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十五年七月出版

章太炎先生主任

# 學衡

太炎

第 三 期

第 四 冊

學衡

# 黃季剛文字例

門人靳春黃侃從余習學幾二十年頃歲更有增進文章爾雅仿佛汪李篆隸深穩出入鄧錢以求者日衆爲定格例如左

## 文例

墓志 自百元至五百元而議

壽序 自百元至三百元而議

## 書例

楹聯 三尺四元 每尺遞加二元

中堂 三尺六元 每尺遞加二元

屏條 每幅三尺三元 每尺遞加一元

橫幅 半幅準屏條全幅準中堂

榜書 每字一尺四元二尺八元不足尺以尺計碑誌篆額手卷冊葉別議

來文不書 劣紙不書 先潤後作約日取件

總收件處上海麥根路福星里五十二號華國月刊社

分收件處上海北京各大箋扇店

## 本刊啟事

本刊因編輯汪君抱病旬餘發稿較遲以至出版愆期深爲歉仄現第二卷第一期定於十月十日出版內容益求精當藉副愛讀諸君盛意特此宣布務祈各界先期訂購爲荷

## 讀者注意

本刊自第二卷第一期起內容益求精美有欲訂閱全年或半年者請照下列定單按式填就並報價逕寄本社卽當按期寄奉空函恕不奉復

### 茲須訂閱

貴月刊 年自 期起至 期止附洋 元 角 分郵費 角 分卽請查收按期照寄可也此致

華國月刊社

地址

姓名

## ▼太平導報週刊▲

現已出版第九期

主 旨 本報以聯合同志研究導亂世進太平之方策爲主旨  
主 義 本報希望當局在野同取有實效之政策以改進現狀  
建設新治故不標單一主義

討論範圍 本報懸下列各問題以與衆國賢哲隨國是之進步分

期討論

- (一) 改造倫理
  - (二) 永久和平
  - (三) 確立國是
  - (四) 刷新政治
  - (五) 財政自立
  - (六) 充實邊疆
  - (七) 發展交通
  - (八) 開發水利
  - (九) 提倡興業
  - (十) 普及教育
  - (十一) 獎進真才
  - (十二) 革新軍制
  - (十三) 擁護海權
  - (十四) 促進僑福
  - (十五) 國際平等
- 售 例 每冊壹角半年二十五冊計貳元二角 全年五十冊計四元

發行地點 上海法界貝勒路天祥里五十號又愛多亞路紗布交

易所五層樓同濟建築公司

## ◎世界教育示準出版◎

自歐戰告終西洋文化寢欲破產東方文化呼之欲出當此青黃不接之時教育界之懸疑危懼幾致如瞽無相唐大圓先生博通華粹精研佛理以大悲心出廣長舌應今世文化之潮流爲挽回狂瀾之救濟著爲世界教育示準一書言論之正義理之精價值之高效力之大當爲今世教育開一新天地凡欲置身教育界自覺覺人者均當先覩奉爲圭臬庶乎易亂爲治在轉瞬間上海世界佛教居士林出版每部

定價二角半價一角

# 章太炎書例

篆聯 七尺至八尺三十元 六尺廿四元 五尺二十元 四尺十六元 不及四尺者以四尺論

行聯 七尺至八尺廿四元 六尺十六元 五尺十二元 四尺十元

篆中堂 一丈六十元 八尺四十八元 七尺四十二元 六尺三十六元 五尺三十元 四尺二十四元

元四尺二十四元

行中堂 一丈四十元 八尺三十二元 七尺二十八元 六尺二十四元 五尺廿元 四尺十六元

四尺十六元

篆屏幅 一丈每幅廿四元 七尺至八尺廿元 六尺十六元 五尺十四元 四尺十元

行屏幅 一丈每幅十六元 七尺至八尺十四元 六尺十二元 五尺十元 四尺八元

立幅準屏幅例

橫幅半幅準屏幅全幅準中堂

篆榜 一尺字每字十元 二尺字每字二十元 三尺以外別議 不足尺以尺計

碑誌篆額手卷册葉另議

磨墨費一成 先潤後作一月取件 收件處

上海麥根路福星里五十二號華國月刊社

上海各大箋紙店

# 東方文化

東方文化  
集思社刊

編輯主任唐大圓 月出一冊 定價三角

今日大亂已極。救之在學。而學說紛紜

。新者恣肆。無與反經。舊者拘泥。未

能雅化。本社洞鑒斯弊。乃集海內外碩

學之精思。為破天荒之宣傳。斟酌儒釋

。陶鑄舊新。樹一義必泰山不移。造一

論當雅俗共賞。庶幾針世痼疾。同趨覺

道矣。

上海泰東圖書局發行

# 旨趣

## 婦女旬刊——中華婦女學社刊物之一種

婦女久受環境束縛之困苦，欲解決一切問題，須先研究過去及現在社會情形，方可解決，本刊對於此項尤爲努力進行，討論

家庭爲吾人安樂之鄉，公暇事畢，互相聚首言歡，較勞神傷財之遊戲場，高尚良多，吾國家庭現在舊新兩式并行，優劣之點各有弊端，本刊對於此項廣徵羣衆之狀況，取其善美處，公告世人

兒童爲將來優秀之國民，國之強盛，全賴青年，故培養兒童高尚人格，爲急迫之事，本刊對於此項文字，以能實施者刊布，爲家庭教育助力，

華僑爲吾國同胞之一部分，國內人士平昔均欠聯絡，不通聲氣，日久生疏，感情淡薄，非家國之福，本刊對於僑界人士，尤樂爲携手言歡，解釋以前隔膜之悞點，對於海外僑胞，用文字提倡愛國愛鄉之觀念，

本刊材料富豐，印刷精美，爲女界，爲家庭，惟一著名報紙，希各界士女購置，本刊出版已有八年，每月三次，每冊售洋三分，全年三十六冊，國內大洋一元二角（郵費在內郵票可代現海外各地倍之）

# 華國月刊第三期第四冊目錄

## 圖畫

明謝父侯先生漁樂圖

清費曉樓先生仕女

清戴醇士先生山水

汪中花蝶

## 通論

中學國文敘例

唐大圓

## 學術

師無齋經義偶鈔

尤程鏞

感鞠廬日記

黃侃

呂氏春秋補

宋慈衷

原法

金光鑾

爭教篇注

繆篆

文苑

金鞏伯哀詞

讀根本通明氏說易諸書書感

鹽見氏元始儒教宣傳題詞

詩五首

詩一首

詞九首

詩六首

詞一首

詞二首

詞三首

詞二首

雜著

汪榮寶

汪榮寶

汪榮寶

陳三立

汪榮寶

黃侃

汪東

姚朋圖

孫景賢

黃侃

汪東



法學卮言

別錄

國壽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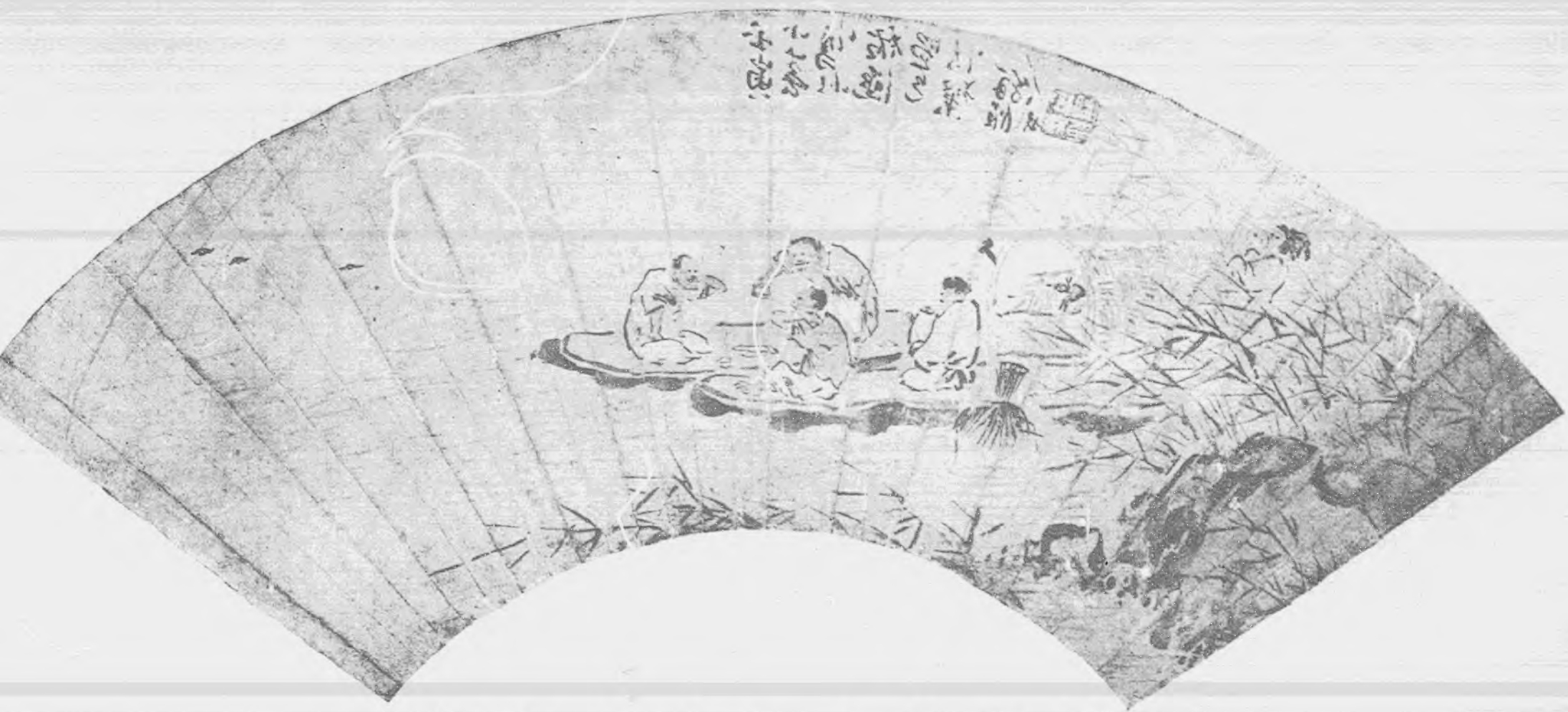
第三期第三册校勘記

但 康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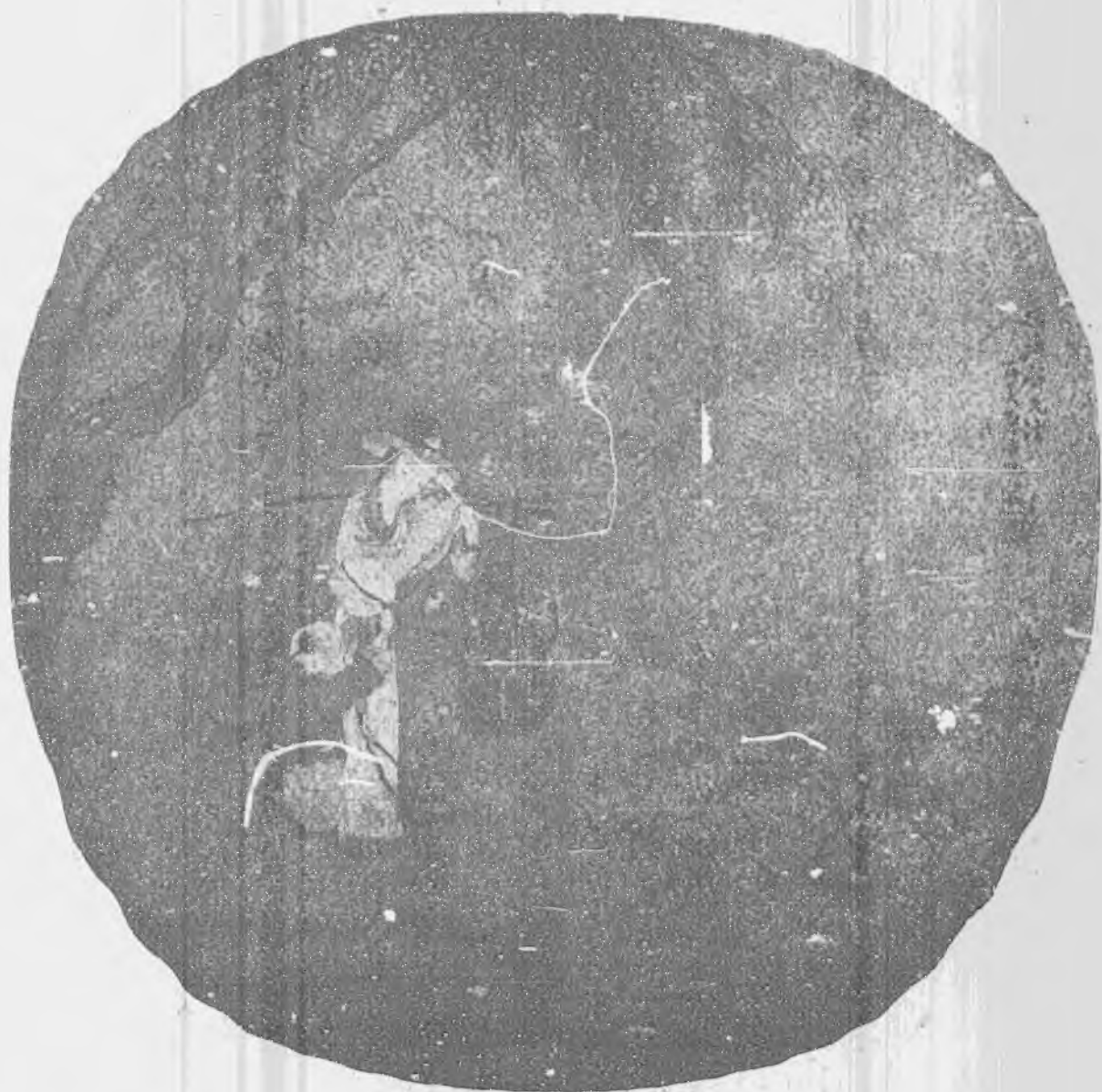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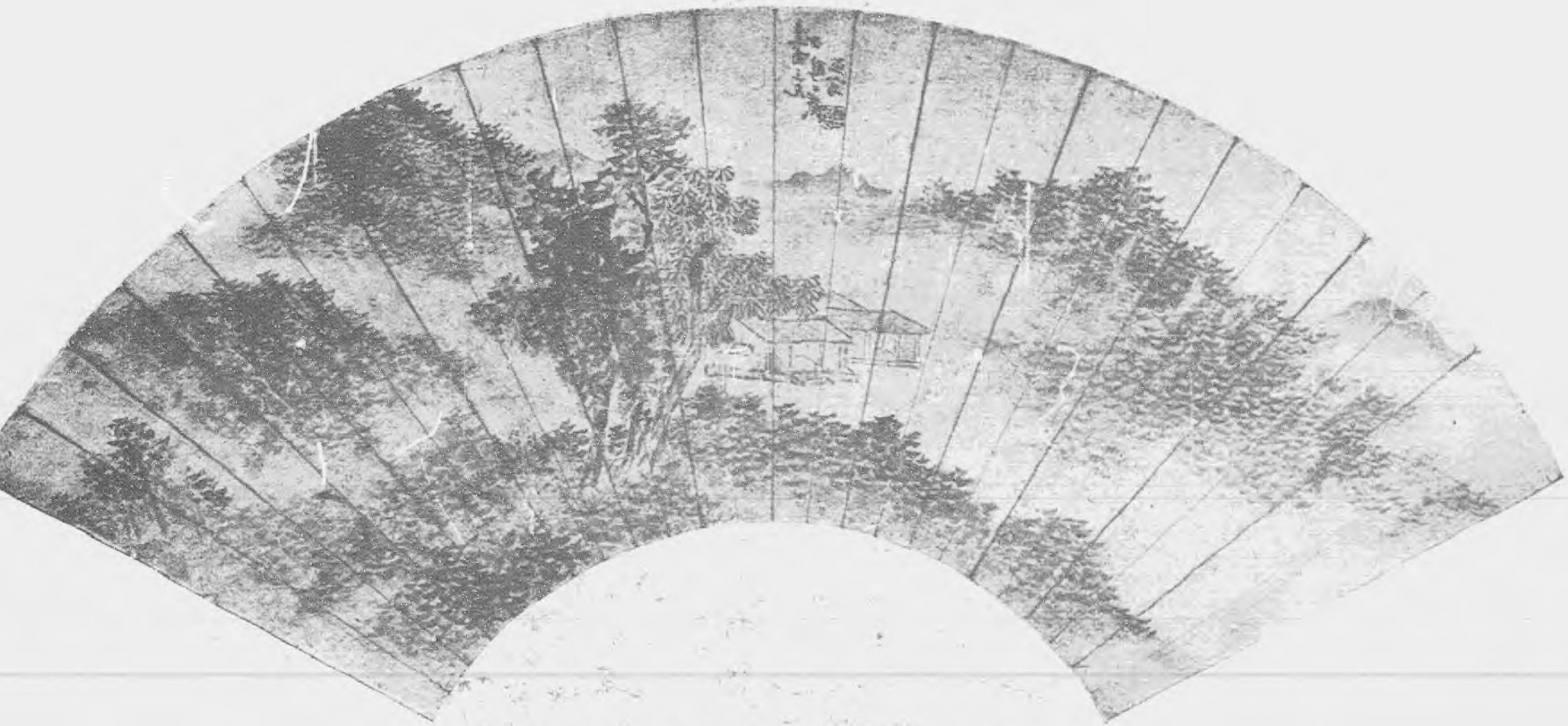
圖樂燕士夫對父攜即

鼠燕過旅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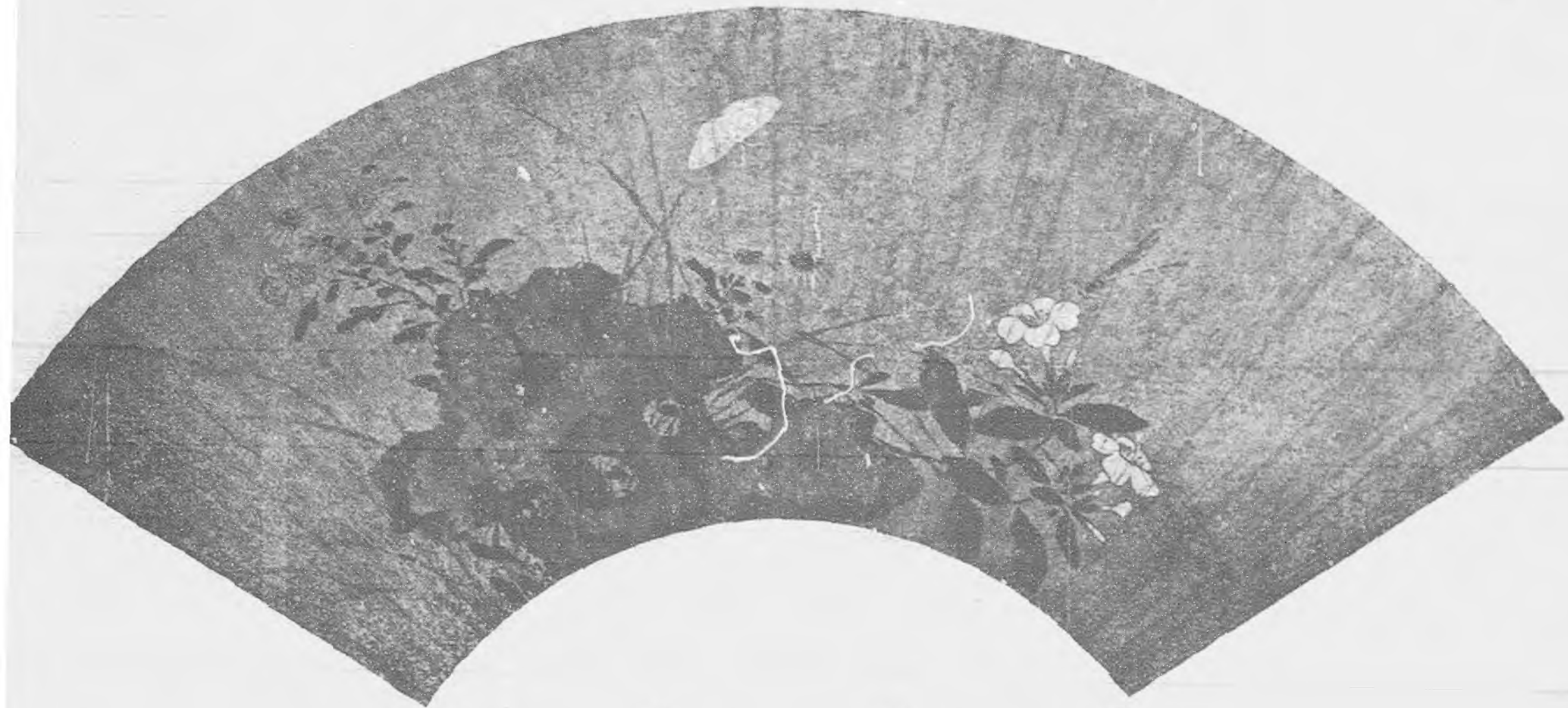
清 費 曉 樓 先 生 仕 女

校 邪 廬 藏 扇



水 山 坐 夫 士 韜 薙

鼠 魏 泓 对



玉

中

芬

藥

蘇 蘭 花 藥

通

論

黃侃



# 中學國文敍例代論

唐大圓

自余爲學生。究科學。有餘師。獨以國文爲無。有國文。固若是難哉。因廣搜書坊。得教科十數種。非妄卽陋。或又廁於遠西駢文之例。國文所以梏窳學生之終。不進有由也。夫言以足志。文以足言。口語爲語。雅言爲文。論語國語。通口語於雅言者也。講義報章。離雅言於口語者也。以講義報章入文。則與演說何以異。傳曰。言之無文。行之不遠。演說之行。遠乎否耶。今教科。溺物質文明之說。而入。講誼。誤辭。以達意之解。而入。報章。其上者。取東萊博議。蘇氏策論之最。邇制藝者。以爲國粹。在是。卒凌雜無復條理。學卽至其於學問。文章之增益。幾何矣。夫國粹之精。託始文字。文字之本。孕於小學。自保氏舊文久湮。文字代益。陵遲居今。稽古流溯於源。則漢次周。六代次漢。魏唐宋漸靡。其間不無特起之傑。精小學以爲文者。則弗可以時代御矣。韓退之曰。讀書須略識字。又曰。文從字順。各識職。不通小學。何以識字。不識字。何以順字。識職。今見學校課生。洋洋灑灑。下筆。屢千言。不已。略其指。要自目的。起點。風潮。進步。宇宙。世界。等詞。外無所云。如其爲文。課識字。耶。字。識。職。耶。俗師利其易解。以爲教。學生安其易曉。以爲學。盲瞽之相。市以譌。易譌。雖畢業中學。大學。兀兀。



至老復何所。驢學生之不學。非學之罪也。余既歸耕。敢并袁子文純以書召余。謂雖厭學。安能倦。誨余自分。鳧愚無所任。謬廁中學國文之席。思終蹈患師之咎。念上達無肯。播風聲以闡。圍學生之卓。余獲明師。又千百難一。無已則與袁子商榷體例。辨章文始。摻摭姬漢以來至今。袁子所選。吾定之。吾所選。袁子定之。程中學四年級爲二。前二年斷自唐以下。簡潔而易喻者。後二年溯六代而上。寢企深造。爲部二。一質言部。屬書牘。叙記。雜辨。題識。典章。五類。一均言部。屬詩歌。箴銘。頌贊。哀誄。詞賦。五類。共爲類十。爲卷四。學者於茲四年。研習得良。講師剖析微言。密察文理。縱不能博觀六藝百家。而於文字之源流。略識端倪。則抽思載筆。庶無猥言。釀詞。汙於簡牘矣。

### 質言部

言之宣暢事理。不從繩於音均者。則部曰質言。其屬有圖書表譜簿錄算草等。無句讀文。茲錄其有句讀者。書牘。叙記。論辨。題識。典章。五類。贈序。誼。不師古。見擯。大雅。不錄。儷文。以殿末者。示質言之流變云。余

一、書牘類 上宣意於下曰詔令。下陳情於上曰奏啟。亦曰上書。平行酬酢。則以書札。雖致用有殊。而立言若一。夫范雎說秦。昭王爲書。李斯諫逐客。亦宜爲書。漢文帝賜南越王。何渠不爲書。

且時。際。共。和。階。級。少。夷。姚。氏。古。文。詞。於。茲。三。分。是。可。合。焉。錄。書。牘。類。第。一。

二、叙記類 原本山川極命物態則日記或雜記禹貢考工記已開其體叙一人或國家之行事則有傳狀實錄體已導源於史家因略分人事景物爲上下然皆質直叙述而已若韓退之圜者王承福傳柳子厚種樹郭橐駝傳瀆雜議論傳體之變矣錄叙記類第二。

三、論辨類 言說之有倫理秩序者謂之論論者倫也古祇作命言比竹成冊諸就次第也孔子弟子記其答問之詞編椒爲帙號曰命語爲論所自始自是莊周有齊物公孫龍有堅白白馬皆論之甚精者以其彌綸羣言研精一理名家之效也魏晉清談學宗老莊形名皆有家言近世章太炎深通大乘旁參哲理故論著特臻神眇若宋之三蘇論出於縱橫好肆大言而無以應敵以視太炎人無我國家諸論猶跛鼈之與騏驥矣自論出者有辯說議等皆名殊而體同然如柳子厚論語辨諸篇名辨而實題識近世吳曾祺鈔古今文以入此彼哉彼哉錄論辨類第三。

四、題識類 題識云者有所詮題而標識之也物事已具而質言其概在表章不在詳舉者詩書之序史記自序劉向歆校書奏七略已開其體後世讀古籍每一書已或據己意爲讀跋序略

書後等體同於姚氏序跋而羣較宏。至韓愈張中丞傳後序發李翰所未備而別爲增撰殆非序體。姚氏以入序跋吾未敢以信也。錄題識類第四。

五、典章類 國典朝章皇皇大文。在昔有周禮議禮禮記之曲禮內則投壺公冠祭法明堂月令及史記之書志後世之律例公法皆其體也。然持理議憲非擅其學莫能爲故文士之集概不常見。姚氏以難獲而闕焉。過矣。錄典章類第五。

### 均言部

規詞言之質以就音均使之節奏合度以爲文者則部曰均言。易文言老子本質言而間涉音均者不錄。錄其全首用均者得詩歌箴銘頌贊衰誄詞賦五類。姚氏錄詞賦遺詩歌若昧其體之相成也。自均言出而極變者莫如律詩以附末焉。

六、詩歌類 詩莫古於四言三百篇尙已。漢有韋孟在鄒諷諫可與五言源於蘇李極於齊梁。唐則五言體爲七言。然柏梁及沈鮑諸家已戕矣。歌肇端擊壤卿雲。漢有郊祀歌安世房中歌等詞獨爾雅自爾流勢愈僻過而存之歷世節取風雅未息焉。錄詩歌類第六。

七、箴銘類 正名辨物則有銘。攻病內省則有箴。銘者名也。箴者猶云鍼石也。二者義主戒。思詞

謝譚讀。故箴莫先於虞箴。銘有禹箕虞湯沐盤。皆古聖賢。安不忘危。治不忘亂。之詞也。至張載西銘。匯名理於議論。與韓愈伯夷頌同科。入論辨。則允。屢箴銘則亂矣。錄箴銘類第七。

八、頌贊類 頌者主揚功德而述形容。詞固有褒無貶。以其用同而往往入詞賦。如馬季長之廣成頌。是也。餘杭章太炎引士冠禮注。天官太宰注曰。贊者佐也。助也。孔子贊易。禮有贊。大行班固漢書贊及食貨郊祀溝洫諸志。非獨記傳。是贊者佐助其文。非贊美之謂也。後人味於字訓。誤爲褒美。蓋亦未之思已。錄頌贊類第八。

九、哀誄類 章太炎曰。古者弔有傷詞。諡有誄。祭有頌。三者皆箸竹帛之詞。傷詞者臨柩告奠。以書於版。若魏武帝祀橋玄。束皙弔衛巨山。爲合誼。今之祭文。蓋古傷辭而變者也。自傷詞出者。又有哀詞。惟施於童傷夭折。誄者彙列行迹。以爲諡。禮曰。賤不誄。貴少不誄。長及後世爲之。漸以素矣。自誄出者有行狀神道墓表等。以其多非均語。不入斯類。錄哀誄類第九。

十、詞賦類 賦者古詩之流。詞亦風雅之變。題號雖殊。致文則一。孫卿寫物效情。蠶箴諸賦。爲後鷄鵠焦鵠雪月舞鶴赭白馬所自出。屈宋唐景體極騷雅。其後淮南東方朔劉向之倫。相繼並作。號曰楚詞。劉歆七略序賦爲四家。一屈原賦。二陸賈賦。三孫卿賦。四雜賦。賦本縱橫。故周季

獨優已。漢世司馬相如、楊雄承其餘風。時有方物。至唐以律賦試士。獨李杜猶能特達。宋人視賦如論。已無可觀。清世桐城諸子。謹守筌籥久矣。鮮能惟張惠言。毅然奮作。一髮危引。後有作者。厥維餘杭章太炎。章弟子黃侃亦結詞安雅。庶幾風人之宗。已錄詞賦類第十。

右爲文凡十類。初質言。質言之恒用而易曉者。莫如書牘。故首書牘。日用常行。隨事記載。用亞於書牘者。莫如叙記。次之。達於事物之實記。然後進以持論。則不腐不虛。故論辨又次之。通其事理。大端橄可求。聚博能返約。故題識又次之。四者明其見端。因以觀其會通。故典章又次之。均言惟詩歌。博主諷詠。稍顯而易見。故首詩歌。箴銘修己。以次詩歌。頌贊及人以次。箴銘哀誄。寢增篇幅。用亦多術。故次頌贊。詞賦閎麗。淵博極均。文之能事。故以殿焉。凡二年盡二卷。習各體一周。旁及附錄。四年二周。因誦爲習。宜臻豁然。至詩歌主陶性情。能共諸體。問習足與右神。然言有町畦。語焉不詳。神而明之。存乎其人矣。

篆书：天  
地

篆书：人  
文

大  
炎



# 師鄒齋經義偶鈔續

尤程鏞

## 春秋書游觀釋例

春秋詳內事。凡書游觀者九。皆魯之失也。約分之。其例有四。一書事以見例。如隱五

年春書觀。左傳作矢。魚于棠。莊二十三年夏書如齊觀社。是左氏傳皆謂之非禮。公羊氏

一為譏遠。一為譏越竟。穀梁則傳觀魚。謂非常曰觀。傳觀社。謂觀無事之辭。案三傳

誼同。而左穀尤得經旨。觀魚。孔疏謂其觀取魚以爲戲樂。觀社。鄭氏六經輿論引公羊說謂蓋以

宋之桑林男女之所聚而觀之也。證之其說自塙。杜注左氏傳謂齊因祭社蒐軍實故公往觀之非也。皆非禮之事。曰非常曰無事。知

經於觀魚。觀社。見例。非以棠爲遠地。齊爲越竟。而書明甚。故左氏於隱五年傳。雖亦

謂遠地。必加且字。以別之。此書事以見例也。又有不明書游觀。而經實爲游觀書者。

一書時以見例。如成十八年書築鹿囿於秋八月後。左氏謂不時。公羊譏有囿又爲。

穀梁則直斷之曰非正。況有囿又爲人君非恣意游覽。必不非時。興土功。不得以文

王有囿七十里。漢書作百里。遂藉口於與民共利。何劭公謂刺奢泰妨民。誠是。定公十三

年書夏築蛇淵囿例同與昭九年書冬築郎囿左氏謂書時也者自異近陳氏義疏以郎囿為亦

是譏未是此書時以見例也一書地以見例如莊三十一年春書築臺于郎公羊謂譏臨

民之所漱浣也夏書築臺于薛謂譏遠也秋書築臺于秦謂譏臨國也則皆為游觀

而築無疑穀梁謂其不正亦是謂為虞山林藪澤之利非也案詩大雅靈臺疏引異

義公羊說天子三臺諸侯二天子有靈臺以觀天文有時臺以觀四時施化有囿臺

以觀鳥獸魚鼈謂觀其成若非修游觀諸侯當有時臺囿臺諸侯卑不得觀天文無靈臺皆在

國之東南二十五里東南少陽用事萬物著見用二十五里者吉行五十里朝行暮

反也古左氏說天子靈臺在太廟之中諸侯有觀臺亦在廟中則沿大戴盛德篇之誤袁氏正論已駁之左氏傳公既視朔遂登觀臺袁謂遂者遂事之名不必同

處則謂觀臺在廟中非左氏意大雅靈臺一詩有靈臺有辟離辟離即太學王制大學在西郊是則臺亦當在郊公羊說自不誤但一謂在東南一謂在西其說少異耳

據此則諸侯有臺不得概謂之非禮但郎為魯郊外地桓十年冬齊侯衛侯鄭伯來

戰于郎公羊以為近邑者自別國來戰言之謂郊外之近邑也視在國之二十五里

者相去已遠薛則去國尤遠杜范並云薛魯地以大事表謂今兗州府滕縣東南有



薛城攷之。當卽指此。近陳氏義疏以薛陵當之。案史記田完世家薛陵爲齊地。豈莊公時尙屬魯乎。滕縣之薛城。則爲魯與邾接壤處。顧棟高云。魯

在春秋實兼有九國之地。後兼涉滕縣鄒縣嶧縣。是則薛已爲魯之邊境。築臺於此。非爲游觀而何。秦臺可以臨國。義疏

謂非都邑。爲國內街市地名。則禮無國內築臺之制。何注以不敬泄嫚譏之。誠是。又

桓四年春正月書狩于郎。左氏謂書時禮也。蓋以狩當在冬時。周之春卽夏之冬。說本

注謂若以時言。固合於禮。其實尙有言外之意。故公羊氏曰。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

遠也。杜注謂郎非國內之狩地。亦用公羊義。何注諸侯田狩不過郊。海則狩于郎。其

爲去國遠游。可知此書地以見例也。一書及以見例。如莊四年冬書公及齊人狩于

郟。左氏作禚。齊人公穀皆以爲齊侯。其稱人之義。穀梁釋之。視公羊爲允。通義云。從禽爲

樂。與讎共之。乃忘親之大者。書及齊人。非內諱。實示貶。所謂曲筆也。莊二十二年秋

及齊高奚盟于防。傳云。公則曷爲不言公。諱與大夫盟也。惟不言公。故爲諱。此不沒

公。但卑公之敵以卑公。則書及貶其與讎競逐。可知此書及以見例也。春秋書法不

獨有此四例。但此四例中有書游觀者。因條董之以著於篇。

### 春秋防邑攷

春秋之防。齊有防門。麋有防渚。皆非邑。邑之名防者。盡屬魯。然魯之防亦不皆邑也。僖十四年。季姬及鄆子遇於防。杜無注。沈氏補注據一統志。防山在兗州府曲阜縣東三十里。鄆故城在嶧縣東八十里。斷以此防爲防山。謂卽孔子合葬于防是。與顧東高粱履繩說同。此亦非邑。不待攷。請就魯防邑攷之。隱九年。公會齊侯于防。杜公魯地。在琅邪華縣東南。蓋卽今沂州府之費縣。顧梁諸儒皆謂卽臧氏食邑。王夫之獨不以爲然。案趙氏存耕謂此乃魯之北鄙。近於齊者。蓋在齊魯之間。莊七年。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當卽此地。是爲東防。鄰於齊。非鄰於邾。不得爲臧氏食邑。十年辛巳。取防。杜云。高平昌邑縣西南有西防城。本宋邑。鄭取之以歸于我。蓋在今兗州府之金鄉縣西北。顧梁二氏皆謂別於臧氏之防。故謂之西防。王氏謂此正所封臧氏之防。而以莊二十九年城防爲卽封臧氏之始。然昌邑西南之防。屬今兗州。其地爲齊。宋衛滕薛邾鄆任諸國交錯處。琅邪華縣東南之防。則屬今沂州。其地僅齊。

莒鄰三國與魯相交錯。大事表言之本懷乃明於交錯誤於都邑以沂州之防爲臧氏邑殊矛盾以襄二十三年臧紇自邾如防攷之。王氏之說自不謬。但以城防爲封臧氏。經無明文。何休公羊注以此爲臣邑。則卽係臧氏之防無疑。昭五年。莒夷牟以防茲來奔。杜注。莒邑城。陽平昌縣西南有防亭。顧云。在今青州府安邱縣西南六十里。此別是一防。自夷牟來奔。其地乃屬魯。然則魯有三防邑歟。

釋齊人歸我濟西田義

春秋宣十年。經齊人歸我濟西田。書法與定十年夏齊人來歸運。謹龜陰田。莊六年冬齊人來歸衛寶。哀八年齊人歸謹及僂。皆不同。公羊謂其言我何。言我者。未絕於我也。曷爲未絕於我。齊已言取之矣。其實未之齊也。此今文家說。雖足備一解。然經旨非若此也。元年六月。齊人取濟西田。經已有明文矣。何得言未之齊。況公既使季文子如齊。納賂以請會。齊安有十年不取之理。竊謂春秋言我者。皆別乎人而言之也。如隱八年書我入枋。言我若不得已而姑受之者。明非我主其謀也。莊九年書及

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言不能納糾。而又不退師。我自取其敗也。僖二十有六年。書齊人侵我西鄙。以經攷之。齊桓卒時。宋師納孝公。而魯曾與師拒之。是我自取之也。夏伐我北鄙。例亦同。襄八年。書莒人伐我東鄙。爲疆鄙田故。則亦我自取其伐也。十有四年。書莒人侵我東鄙。報入鄆也。斯亦我自取矣。哀十有一年。書齊國書帥師伐我。以前年鄆之役。我從吳師。故報之。是亦咎由我取。其餘無故見伐。而亦稱我者。明非我之罪也。又有書葬我君某某者。明其爲我國之君也。書葬我小君某某者。明其爲我君之妻也。故定十有五年。書辛巳葬定姒。於丁巳葬我君定公後。卽不言我。至若昭十有三年。書晉人執我行人叔孫舍。則亦明非我之由。此春秋言我之通例也。今據左氏古文家說。謂以我服故。歸濟西田。則言我者。明我有以使之歸也。與凡書我者爲一例。

釋宣謝義

春秋宣十四年。成周宣謝火。公穀作災。左氏不言其制。公穀皆以爲器樂所藏處。而謝之

名宣。謂系宣宮之謝。公羊氏又塙有明文。是三傳本未見爲異也。自服氏注左。以宣爲宣揚威武。孔疏遂謂居臺而臨觀講武。直以謝爲臺上之屋。顯與釋宮無室。曰謝之文背。自何氏注公羊。以宣宮爲宣王之廟。不顧大戴禮釁廟。明明謂有夾室。而以無室之謝爲廟。其誤益甚。竊謂三傳各據始末而言。未嘗異誼。左氏雖不詳言宣謝。五行志引左傳說。謝者講武之坐屋。是古左氏家有是說也。以劉逵引國語射今本作謝。不過講軍實證之。其說當可信。宣爲宣王。與哀三年五月桓宮僖宮災同例。漢志本公穀爲說。亦是。而以宣爲其名。則說與服等。何劭公誤會公羊宮字之誼。以爲宣王之廟。不知渾言之。宮卽廟。析言之。不獨官與廟異。宮與室亦不同也。蓋自其圍繞言之。則居中謂之宮。此傳宮字。自指澤宮言。戴記射義。天子將祭。必先習射於澤。鄭注澤宮名也。正義曰。於此宮中射。而擇士。故謂此宮爲澤。蓋於寬閑之處。近水澤而爲之。是澤宮非廟寢。必無室可知。故謂之謝。諸儒假小學以通其郵。謂謝古作射。據鄉射禮。謂豫則鉤楹。鄭讀豫如此。傳之謝。今文豫作序。謂序通射。是以宣宮爲射宮。不

知射宮其制如夏后氏之學。有堂有室。不得以無室之謝當之。鄭讀凡云讀如者。僅從其音。非若讀爲之破其字也。不明其例。而欲強通其誼。能免後人之集矢乎。惟宣謝卽宣王習射之澤宮。公羊氏稱爲宣宮。其說未嘗不與左氏家合。杜謂宣王講武屋別在雒陽者。其說爲得其實。試證諸車攻卜序。謂宣王復會諸侯於東都。因田獵而選車徒焉。是宣王嘗講武於成周矣。宣謝之設。當在是時。公穀以爲藏樂器處者。周天子當魯宣公時。武備久已廢弛。宣王講武之謝。不復臨御。遂改爲藏樂器之所。蓋据其末世言之也。近王氏稗疏謂射必有樂。或於謝側有樂器之府。謝火而樂器燬。因傳聞而遂以爲樂器之藏。猶約略之言耳。諸家存一三傳異誼之見。各自爲說。而宣謝遂無定詁。其書多於束筍。茲不具錄。

### 克字儀父說

古人名字每相應。邾子克字儀父。見左隱元年傳。而桓十八年之周王子克。僖二十五年之楚鬬克。哀十七年之宋桓司馬之臣克。則皆字子儀。然父爲丈夫之顯稱。見穀

梁隱元年傳、

子亦爲男子之美稱。

見雜記吾子不

固無他異說。而克與儀相應。則說人人

殊。錢氏大昕謂儀與義通。易利物足以和義。義訓和。春秋傳。師克在和。故克之字曰

儀。父曰子儀。然師克在和。非卽以和訓克也。若取其誼相連屬。則何不竟曰和父。而

必取訓和之義。以爲字。恐古人命意不如是之紆。而又。不字。以義字以通段之儀。不

紆之。又。紆乎。至訓和非義之正誼。

利物足以和義。若訓義爲和。以利物足以和義。豈復成詞。

更無論矣。此錢氏

之說之不足信也。王氏引之謂克與刻通。儀讀如娑。儀之言疏刻也。儀爲疏刻。故名

刻。字子儀。然疏刻爲儀之借誼。非其本訓。而名克字儀如此之多。豈必取犧尊獻豆

輾轉通段爲義乎。此王氏之說之不足信也。惟俞先生以爾雅釋言。克訓能。釋詁儀

訓善。謂善與能同誼。而又引荀子勸學篇。楊注及廣雅釋言。老子上篇。不尙賢。王注

以爲證。其說最近。但俞取克字引申段借爲誼。似不若用其本誼。說文。克。肩也。其本

誼。取克治其身。論語。克己之克。用本誼也。左昭十二年傳。左史倚相爲楚王誦祈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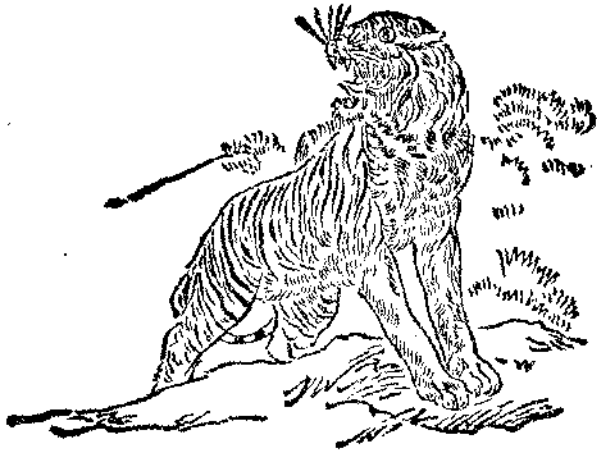
之詩曰。祈招之愔愔。式昭德音。思我王度。式如玉。式如金。王揖而入。饋不食。寢不寐。

數日不能自克。以及於雖。此克字亦用本誼。謂楚靈王不能自治其度。而終辱於乾谿也。仲尼曰。古也有志。克己復禮。仁也。信善哉。式昭德音。謂之克己。思我王度。謂之復禮。克己復禮之言。出於古志。其相傳已久矣。故時人克字儀父。字子儀。儀卽禮也。卽所謂式玉式金之度也。說文儀度也。謂有儀之可象。亦不必定讀入聲。春秋譏不親迎說。

公羊隱二年傳。於紀履緌來逆女。謂譏始不親迎也。此當專爲諸侯言。案親迎之說。今文家與古文自異。異義云。禮戴說天子親迎。公羊說天子至庶人皆親迎。古左氏說則謂天子至尊無敵。故無親迎之禮。諸侯有故若疾病。則使上大夫迎。上卿臨之。許君據高祖時皇太子納妃。叔孫通制禮。以爲天子無親迎。用左氏誼也。鄭據文王親迎于渭。及孔子對哀公冕而親迎之問。駁之。謂天子當親迎。蓋從公羊說。據詩說禮記疏引及左氏桓八年傳正義。文王親迎。本諸侯禮。但哀公問篇言先聖天地。明係天子。究不得言不親迎。近陳氏義疏謂自論魯國之法。此特曲說耳。所異者。天子親迎。



不直逆女家。胡氏曰。使同姓諸侯主其辭命。卿往迎。公監之。父母之國諸卿皆送之。京師舍而止。然後天子親迎而入。是其誼也。故桓八年傳。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祭公者何。天子之三公也。何氏云。王者不重妃匹。迎天下之母。若迎婢妾。譏其六禮不成。非譏其不親迎。襄十五年。劉夏逆王后于齊。傳。劉夏者何。天子之大夫也。何氏云。禮逆王后。當使三公。故貶去大夫。明非禮。譏卿不行。亦非譏王不親迎。疏誼顧謂與異義。所載公羊說異。非通論矣。此譏不親迎。當專爲諸侯言之。一證也。又案春秋之例。大夫不外娶。謂大夫不得越境逆女也。故莒慶來逆叔姬。傳以爲譏。凌曉樓據此。遂謂諸侯更無有越境之事。則莊二十四年公如齊逆女。傳以爲禮。又何說耶。此譏不親迎。當專爲諸侯言之。又一證也。齊風著序。刺時也。時不親迎也。箋云。時不親迎。故陳親迎之禮。以刺之。末章黃瓊英爲人君服。然則諸侯之不親迎。春秋以前蓋已有之矣。特春秋託始乎此耳。成十四年注。凡娶早晚皆不譏者。從履綸一譏而已。則此後之不親迎。皆從同可知。



感鞠廬日記續

黃侃

爾雅郭注所未詳未聞疑誤者條記。

釋詁五十三事

蒞大也

蒞、義未聞

省緝穀善也

省、緝、穀、未詳其義

如肇謀也

如、肇、未詳

氣顛顛靜也

顛、顛、未詳

義聞其

禧告也

禧、未聞

雉順劉陳也

雉、順、劉、皆未詳

業長也

業、未詳

孟勉也

孟、未聞

寅

進也

進、未詳

神重也

神、未詳

膝徵虛也

膝、徵、未詳

戮逐病也

戮、逐、未詳

剪篲勤也

篲、未詳

詳未

禧禴福也

禴、禧、書傳不見其義未詳

誣敬也

誣、未詳

嚙裁危也

嚙、裁、未詳

治故也

治、未詳

哉之言間也

哉、未詳

徽止也

徽、未詳

豫厭也

豫、未詳

迪作也

迪、未詳

於代也

於、義未詳

衛蹶嘉也

衛、蹶、未詳

郡臻仍俟乃也

郡、臻、仍、俟、乃、未詳

艾歷相也

艾、歷、未詳

神治也

神、未詳

神慎也

神、未詳

良首也

良、未聞

揚續也

揚、未詳

猷假已也

猷、假、未詳

求在卒終也

求、在、卒、終、未詳

釋言六事

蓋裂也

蓋、未詳

邕支載也

邕、支、載、亦未詳

洵龕也

洵、龕、未詳

廩靡也

廩、或說云即倉所未詳

辟歷

也

未詳

釋訓二事

怏怏愛也

未詳 怏

萌萌在也

未詳 萌

釋宮二事

西北隅謂之屋漏

詩曰尙不媿于屋漏其義未詳

東北隅謂之宦

宦見禮亦未詳

釋樂八事

宮謂之重、商謂之敏、角謂之經、徵謂之迭、羽謂之柳

皆五音之別名其義未詳

大琴謂之離

琴大者二十七弦未詳長短

徒鼓鐘謂之脩、徒鼓磬謂之蹇

未詳見義

釋天四十二事

歲陽章十事、歲陰章十二事、月陽章十事、月名章、除正月九月十月餘九事

月名章注

自歲陽至此其義皆所未詳通故闕而不論

夏曰復、昨未詳見義

釋地一事

陵莫大於加陵今所在未聞

釋丘一事

天下有名丘五未詳其名號今者所在

釋水三事

徒駭義所未聞 太史今所在未詳 胡蘇其義未聞

釋草三十二事

菘爵弁詳未 蘘烏菴 藁菀 荻 藜菀 葵皆未詳 瓠懷羊詳未 渣灌詳未 經履詳未 蒟

芋 葵詳未 蓀 蓀詳未 攀 蓀詳未 薜 庾草詳未 龍天薺 須 葑 菘詳未 蕭 苻 止詳未 薜

牡 蓳詳未 苗 蓳詳未 藏 百 足詳未 垂 比 葉詳未 困 極 棒詳未 蘇 菽詳未 萆 小 葉詳未

仲 無 筦亦竹類未詳 枹 霍 首 素 華 軌 鬮皆未詳 姚 莖 涂 薺詳未 繁 由 胡詳未 笏 東

蠡詳未 牽 柜 胸詳未 藁 琴 茶即芳 猋 蔗 芳皆芳異語未聞 蒹 榮詳未 櫻 橐 含

詳未

釋木十二事

髡桐詳未

援拒柳詳未

蔕莖著釋草已有此名疑誤重出

狄臧棒貢綦詳未

杵者聊詳未

權黃英輔小木權輔皆未詳

楊徹齊棗詳未

煮填棗詳未

祝州木髦柔英皆未詳

釋蟲八事

諸慮奚相詳未

不蠲王蛟詳未

虹蛭負勞或說所未聞

傅負版詳未

蜉蟪何詳未

伊

威黍黍舊說所未詳

蛭蝮至掌詳未

密肌繼英詳未

釋魚二事

鰲鯨詳未

鱗蛇詳未

釋鳥七事

鷓鴣軌詳未

與鷓鴣詳未

齧齒艾詳未

密肌繼英釋蟲已有此名疑誤重

鷓劉疾詳未

鳩

舖鼓詳未

鷓諸雉詳未

釋獸五事

闕洩多狃。說文云。闕。指未詳。

麇鼠。詳未

魃鼠。形則未詳

魃鼠、鼯鼠。皆未詳

### 釋畜一事

犛牛。未詳

大凡百八十五事。云未詳者。絕無師說。闕所不知。信慎之道。非果不能臆說也。若在近世。號稱考據。精於駁古之儒。則專以詳前之所不詳為事矣。許君曰。是非無正。人用己私。巧說妄辭。使學者疑。劉子駿曰。博學者又不思多聞闕疑之義。後進彌以馳逐。皆謂此輩矣。廿七日

閱黃岡先正萬希槐蔭庭十三經證異爾雅一種。凡五卷。七十五至七十九此為萬君手稿。

大氏取自釋文。閒有羣書所引。其體式則先聯舉經文數條。次引異文。下註所出。偶有發明。則別行雙行寫之。頗有精義。未盡善也。十二年二月十六日癸亥年正月朔

閱葉蕙心爾雅古注。其書大體襲郝。雜以邵黃。絕未檢覆原書。其可笑者二事。一以文選思玄賦舊注為爾雅舊注。一以上林賦郭注為爾雅注之佚文。不審其增恭

甫先生何以竟不爲之一校。而率爾敍之也。 三日

校馬輯爾雅舊注竟。此等輯本皆宜檢覆原書。不然紛云膠葛。難以據信也。 九日

閱論語皇疏。將江大和所集諸家說標出。余閱書非點句。則不能記憶。目迅而凶鈍。故也。宋危稹詩云。我有讀書癖。每喜以筆界。抹黃飾句眼。施朱表事派。此手定權衡。衆理析畎澮。歷歷粲可觀。開卷如畫繪。信乎先得我心也。 十日

吳其濬書。殊乖體。則好訶詈前人。吾鄉李瀕湖。尤屢遭剽擊。每圖後幾于篇篇有論。大似八股。至瞿麥條下。暢論賈生之不能用漢文。而云賈生洛陽人。瞿麥尤艷者曰。洛陽花。洛陽古帝都。固極偉麗哉。欲以何明。而輒相牽掣。余觀其人其文。皆有傖氣。乃不自覺寤。婁欲歎鄙南方。姍笑通儒。亦誠不知量哉。 十二日

昔在北都。飲五加皮酒。搜其故實。記有魯公夫人飲五加皮酒。致不死事。徧檢疏說類書。不得。今繙本草。乃出東華真人煮石經。云魯定公母單服五加酒。以致不死。臨隱去。佯託死。時人自莫之悟耳。此魯定公未知其爲春秋魯君邪。抑人姓名邪。信



爲魯君公子宋者。昭公之弟也。則未知其同母邪。異母邪。若異母。則定世無夫人。薨者若同母。則齊歸葬于昭世。不宜但曰定公母也。單服五加。出何書邪。昭公不感。國不廢蒐。其以小君實不死。叔向不知而諫譏邪。然則道書所云服食神仙。皆可以此魯定公母定其誠僞矣。

蘇頌圖經言。五加皮。新州人呼爲木骨。今吾鄉乃無此稱。

十六日



# 呂氏春秋補正續

宋慈製

## 季冬紀第十二

士織葩履。畢校云：舊本作屨履。校云：一作葩履。今據尊師篇定作葩履。案晏子春秋五作織履。

可據正。

介立高注：遭麗姬之難。案麗姬。玉篇女部引作嬖姬。莊子齊物論：毛嬖麗姬，人之所美也。釋文：麗

姬。晉獻公之嬖，以爲夫人。麗作麗。省文。

如爰旌，目已食而不死矣。惡其義而不肯不死。案而不死矣一句，而當訓能。謂爰旌目既食能

免死，惡其義一句，義上宜加非字。謂非義故不肯不死也。上文去私篇晉平公問於祁黃羊曰：南陽無令，其孰可而爲之？高注：而能

也。卽此而訓能之證。

不豫讓公孫弘是矣。案公孫弘見戰國齊策：孟嘗君使之秦，與此同。漢書古今人表注：弘齊人。

有始覽弟一

始有東方曰蒼天。案淮南天文訓同。廣雅釋天作昇天。非。

西方曰顛天。案淮南子同。廣雅釋天作成天。

南方曰炎天。案淮南子同。廣雅釋天作赤天。義同。

吳之具區。高注。具區在吳越之間。畢校云。淮南吳作越。案爾雅釋地。吳越之間有具區。與高注

正合。呂氏曰。吳淮南曰越。皆互文也。

高注。黑水出崑崙西北陬。案淮南地形注作黑水在雒州。與禹貢同。地說云。三危山。黑水出其

南。山海經。黑水出崑崙墟西北隅。地理志。益州滇池有黑水祠。並史記素隱引。

東北曰炎風。高注。一曰融風。案淮南子廣雅白虎通又有條風之名。高氏注淮南條風云。一名

融爲笙也。

東南曰熏風。畢校云。舊作景風。淮南作景風。案畢說誤也。淮南謂清明風至四十五日。景風至。

景風即本書之巨風。本書熏風一曰清明風。淮南通白虎通廣雅同。本書巨風一曰凱風。淮南作

景風。白虎通廣雅亦同。

高注。壹曰閭闔風。案白虎通作昌盍風。古通。

凡四海之內。東西二萬八千里。南北二萬六千里。水道八千里。受水者亦八千里。案廣雅云。此

夏禹所治與神農帝堯所治不同。

去尤莊子曰以瓦投者翔以鈎投者戰以黃金投者殆畢校云莊子達生篇以瓦注者巧以鈎注者

憚以黃金注者殢列子黃帝篇注並作擣殢作潛文義各小異此投字無考淮南說林訓又作鈗案此引莊子而變其文也投當作投以形近致譌也方言十凡揮棄物淮汝之間謂之投

正同此瓦不足愛惜故投之則中中則樂而鼓舞故曰翔鈎則稍貴矣故曰戰戰慄也黃金則尤貴矣故曰殢蓋隋珠彈雀盡人爲危也太平御覽引莊子曰孔子曰吾與汝處於魯之時人

鈎繳以投之此投字正與以瓦投之意同彼列子作擣意異淮南作鈗誤也

聽謹高注所疑者不敢行故不過也其所不疑者不可而行之故以爲過案所疑者不敢行而太

過則不疑者可行而過矣不可行猶云可行也古書發語詞多以不詩大雅不顯奕世不顯顯也系本夏帝降史記作帝不降

高注所不知者不敢施故不爲所已知者不可施而必爲故曰過於其所以知案此云不可施而必爲卽上文不可而行之之例也不可也

主不肖世辭則賢者在下案辭當作亂與上主賢世治則賢者在上對文後觀世篇亦作亂

本務修身會計則可恥。臨財物資盡則爲己。高注。盡猶略也。無不充。以爲己。有畢校云。舊校可一作不。王念孫雜志云。盡讀爲費。張載注魏都賦。引倉頡篇云。費財貨也。費盡古通。管子乘馬篇。黃金一溢。百乘一宿之盡也。是其證。案呂氏原文。修身會計則可恥。臨財物資盡則爲己。若此而富者。非盜則無所取。王氏以財物資盡四字連讀。勝高注多多矣。畢校謂可恥一作不恥。非也。玩索語意。當云循身會計則可恥。臨財物資盡。則不爲己。若此而富者。非盜則無所取。則其理順矣。修脩古通。循以形近訛。脩繼復以脩訛。修也。此言僞君子循身會計。則恥爲之。臨財物資費。則力辭之。若不爲己者。然而富何由至哉。必盜竊而後有所取矣。畢校王志。徒知正其文而不知案其理。非也。

孝行覽弟二

本味堯舜得伯陽續耳。然後成。畢校云。續耳。尸子韓非子作續牙。漢書人表作續身。皆隸轉失之。

案御覽書鈔並作續耳。見上當染篇補正。畢校謂身牙耳皆隸轉失之。是也。說文牙作身耳。身作身。並形近易訛。隸續十五成。皋令任伯嗣碑。正身帥下。身作身。則蝕其上半。卽成牙字矣。

時首王季歷困而死，文王苦之，有不忘羗里之醜。時未可也。案竹書紀年，文丁十一年，王嘉季歷之功，賜之圭瓊，秬鬯。九命爲伯。既而執諸塞庫。季歷困而死。晉書束皙傳，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家，得竹書數十車。其紀年十三篇，則云夏年多殷，益于啟位，啟殺之。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蓋高誘注呂時，竹書未出，其注釋僅云季歷勤勞國事，以至薨沒。故文王哀思苦痛也。庾信齊王憲碑文，囚箕子于塞庫。劉知幾史通雜說上，文王殺季歷，並訛文丁卽太丁。見史記。羗里音酉里。一作牖。在相州湯陰縣北九里。紂囚西伯城也。見史記殷本紀集解及正義。

武王事之，夙夜不懈，亦不忘王門之辱。立十二年，而成甲子之事。高注云，文王得歸，乃築靈臺，作王門，相女童擊鐘鼓，示不與紂異同也。武王以此謂恥而不忘也。畢校曰，王門卽玉門。案畢說是也。惟竹書有云，帝辛九年，作瓊室，立玉門。則玉門乃商紂事。高注以爲文王事，誤矣。六韜曰，紂作瓊室，鹿臺，飾以美玉，通鑑外紀曰，紂爲瓊室，立玉門，其大三里，高千尺，七年乃成，均無言文王爲玉門者。此王門之辱，卽韓非子所云文王見詈于玉門，而顏色不變。竹書所云羗文王于玉門，鬱尼作歌也。戰國策希寫則曰文王拘于羗里。武王羗于玉門，未詳。

秦惠王高注孝公之子名駟案史記秦紀作惠文君

鄭子陽之難獠狗潰之高注子陽鄭相或曰鄭君案子陽非鄭君及國人以獠狗之擾殺子陽

說見梁玉繩校補及後適威篇史記鄭世家繻公二十五年鄭君殺其相子陽二十七年子陽

之黨共弑繻公駟而立幽公弟乙陽為君是為康公則鄭相有子陽鄭君自有乙陽高氏遂疑

莫能辨耳列子說符篇謂鄭之民作難殺子陽與史記又異

長攻先具大金斗高注金斗酒斗也金重大可以殺人案史記趙世家作銅料說文木部料勺也

从木斗聲徐鍇曰字書料斗有柄所以斟水與史記集解合是也

遇合其苦愁勞務從此生案勞務當讀勞侮詩小雅外禦其務左傳二十四年傳國語周語引作

侮釋文務如字爾雅云侮也讀者音侮正與鄭箋合也

必己萇宏死藏其血三年而為碧案莊子外物萇宏死于蜀藏其血三年而化為碧釋文引呂氏

春秋藏其血三年化為碧玉疑古本呂子碧下有玉氏說文玉部碧石之青美者从玉石白聲

徐鍇引莊子亦無玉字

一上一下以禾為量高注禾三變故以為法也一曰禾中和案莊子山木篇正作以和為量



慎大覽第三

慎大末嬉言曰。今昔天子夢西方有日。東方有日。兩日相與鬪。西方日勝。東方日不勝。伊尹以告湯。

案湯誓。夏王率遏眾力。率割夏邑。有眾率怠弗協。曰時日曷喪。予及汝皆亡。正義引鄭氏注。

桀見民欲叛。乃自比于日。曰是日何嘗喪乎。日若喪亡。我與汝亦皆喪亡。引不亡之辭以脅恐。

下民也。而孟子梁惠王章引此為民欲與之偕亡。趙岐注。日乙卯日也。害大也。言桀為無道。百

姓皆欲與湯共伐之。湯臨士眾誓言。是日桀當大喪亡。我與汝俱往亡之。蓋與鄭注大相刺謬。

矣。偽孔傳亦不合鄭注此又有夏桀夢兩日俱鬪之事。蓋郢書燕說。互相傳合。並無其實事者也。

稅牛於桃林。高注。桃林。秦晉之塞也。蓋在華陰西長城是也。案書武成孔傳。桃林在華山東。正

義引杜預說。桃林之塞。是在華山東。今宏農華陰縣潼關。

權動車依輔。輔亦依車。高注。車牙也。輔頰也。案淮南說林訓云。顴輔在頰則好。在頰則醜。玉篇面

部云。顴頰也。左傳顴車相依。亦作輔。蓋今本左氏傳傳五易咸上六長五釋名形體第八等書。無不

以輔為顴矣。

獻公喜曰。璧則猶是也。馬齒亦薄長矣。案此本公羊說而異其文也。穀梁謂此為苟息之言。又

稍異。

赤章蔓枝諫曰。案韓非說林蔓作曼。

師必隨之。案宋刻韓非子說林作卒以隨之。藏本今本以作必。且上下文互異。

更報張儀魏氏餘子也。高注大夫庶子爲餘。受氏爲張。案史記張儀傳索隱云。晉有大夫張老。河

東有西張城。張氏爲魏人必也。而呂覽以爲魏氏餘子。則蓋魏之支庶也。又書略說以餘子謂之庶子。正義云。左傳晉有公族餘子公行。杜預云。皆官卿之嫡爲公族大夫。餘子嫡子之母弟也。公行庶子掌公戎行也。

逢澤之會。魏王嘗爲御。韓王爲右。名號至今不忘。此張儀之力也。案竹書周顯王二十三年。秦

孝公會諸侯于逢澤。秦本紀。孝公二十年。使公子少官率師會諸侯于逢澤。均無言惠王之事

者。張儀相秦。在惠王十年。史記十三年。魏韓爲王。十四年更爲元年。二年。張儀與齊楚大臣會

齧桑。與逢澤會事相距尤遠。殆誤傳會也。上文昭文君亦無考。

不廣。公子糾外物則固難必。雖然管子之慮近之矣。案俞樾謂公子糾三字涉上文而衍。是也。外

物固難必。謂事之成敗禍福不可知。管子之慮近之者。上文管仲曰。國人惡公子糾之母。以及

公子糾。公子小白無母。而國人憐之。事未可知。故今鮑叔傅公子小白。管子召忽居公子糾所。其後小白卒成伯業也。

文公聽之。遂與草中之戎。驪土之翟。定天子于成周。案左僖二十四年傳。天王出居于鄭。辟母弟之難也。二十五年傳。秦伯師于河上。將納王。晉侯辭秦師。而下次于陽樊。右師圍溫。左師逆王。王入于王城。取太叔于溫。殺之于隰城。史記晉世家略同。國語周語亦云。初惠后欲立王子帶。故以其黨敗狄人。狄人遂入周。王乃出居於鄭。晉文公納之。此言文公與草中之戎驪土之翟納王。係傳聞之訛。蓋是時戎翟出王。晉文納王。大刺謬也。

今察東夏之命。古今之法。言異而典殊。故古之命多不通乎今之言者。今之法多不合乎古之法者。高注。東夏。東方也。命令也。案東夏當作夷夏。夷與夏爲對文。古與今爲對文。故曰夷夏之命。古今之法。言異而典殊。高注以東夏訓東方。而不知其文義乖戾也。

法雖今而至。猶若不可法。案雖下當挽存字。今字當在至字下。蓋云法雖存而至今。猶若不可法。

譬之若良醫。病萬變。藥亦萬變。病變而藥不變。嚮之壽民。今爲殤子矣。高注。嚮。曩也。未成人夭折。

曰殤子也。案壽殤二字並作動詞解。謂病變而藥變。則可以活民使老且壽。病變而藥不變。祇所以傷其子使殤耳。

遽契其舟曰畢校云舊校契一作刻。案說文契契。刻也。从契从木。此當作契。或作鏤。非。

# 原瀆續

金兆鑾

## 古律師制

左氏僖公二十八年傳。衛侯與元咺訟。甯武子爲輔。鍼莊子爲坐。士榮爲大士。杜注曰。大士治獄官也。周禮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元咺又不宜與其君對坐。故使鍼莊子爲坐。又使衛之忠臣及其獄官質正元咺。正義曰。甯子爲輔。輔莊子也。以甯子位高。故先言之。士榮亦輔莊子。舉其官名。以其主獄事。故亦使輔之。按大士之名。舍此不經見。官制莫詳于周禮。亦無大士之職。不知杜氏何所考證。斷爲治獄之官。然猶以爲質正元咺。特設此職。正義乃云。因其平日主獄事。故使爲輔。則于左氏之文義。亦不相合。左氏曰。鍼莊子爲坐。是爲坐一事也。曰甯武子爲輔。是爲輔一事也。曰士榮爲大士。是爲大士。又一事也。爲坐爲輔爲大士。明爲當時訟事而設。非舉其平日之官也。鍼莊子甯武子士榮。同仕於衛。而爲衛臣。左氏略於鍼莊子甯武子之官。而獨詳于士榮之官。恐無此理。然則所謂大士。既非平日之官。臨時所爲何事。嘗以今制比較觀之。曰爲坐者。代其坐獄。猶今之代理人也。曰爲輔者。輔佐其事。猶今之輔佐人也。曰爲大士。則爲往反辨論之人。猶今之

律師也。此非穿鑿坳會之談也。德清俞氏已先我而言之矣。俞氏曰：鍼莊子爲坐，不過代衛侯坐。至其往反辨論，則皆士榮爲之名之曰大士。蓋當時有此名目也。夫往反辨論，固今日律師之職也。其時律師制度，尙未東漸，俞氏無從比附，故曰有此名目已耳。而職主辨論，昔之大士，今之律師，固名異而實同也。襄十年傳：王叔之宰與伯輿之大夫，坐獄于王庭。范宣子使王叔氏與伯輿合要。王叔氏不能舉其契，疏云：合要者，使其各爲要約言語，兩相辨答。蓋有坐獄而無大士，則辨論之責，由坐獄者負之。如王叔氏是也。坐獄之外，有大士，則辨論之責，由大士負之。如士榮是也。今之訴訟，僅有代理人者，由代理人負辨論之責。有律師者，由律師負其責。今亦無異于古也。訟之勝負，在于律師。律師之職，在於辨論。訟而不勝，唯大士尸其咎。故衛侯不勝，獨殺士榮，以責有攸歸也。唯當時之大士，爲諸侯所特委，其制約如英之皇，害律師，民間詞訟，有無律師，書無可考。昔子產治鄭，鄧析務難之，與民之有獄者約，大獄一衣，小獄襦袴，民之獻衣袴而學訟者，不可勝數。子產患而殺之。見呂覽鄧析嘗作竹刑，是其熟于刑名也。民之學訟者，不可勝數。是爲民所信仰也。子產患而殺之，殺其倚張爲患也。然必國家無此辨護制度，子產始能殺之耳。故如鄧析所爲，可謂爲後世訟師之始。不可謂爲律師之始。其實辨護之士，爲國家所禁止者，曰訟師，爲國家所

特許者。曰律師。律師訟師之分。以此。若其負有辨論之責。大士與律師。無以異也。律師與訟師。亦無以異也。論事者略名而求實。斯可得其大凡矣。

### 古警察制

警察非西政也。周時統于司寇。而承以司市諸官。胥師以掌其政令。司稽以掌其巡徼。司諷以掌其禁令。其附于刑者。司市諸官。又皆有權以誅罰之。正如東西各國之犯違警律者。主于警察官。不歸司法廳也。山虞掌山林之禁令。則森林警察也。司燿掌行火之政令。則消防警察也。除毒蠱有庶氏。除蠹物有剪氏。除牆屋有赤友氏。除水蟲有壺涿氏。則衛生警察也。前朝後市。山林田野。秩序既整。風俗以純。自秦以後。密于用刑。而疏于用禁。漢代第有督姦賊曹中都官。而無衛生諸職。晉志言光武以二千石曹主辭訟。中都官曹主水火盜賊。是漢時尚有消防之職也。此治之所以不古若歟。至于警巡之官。見于遼史。遼史百官志。五京警察院。職名總目。有某京警巡使。某京警巡副使。上京警巡院。東京警巡院。中京警巡院。南京警巡院。西京警巡院。諸名。而不詳其所掌之事。金志僅言掌平理獄訟。警察別部。金史詳敘云。元志僅言置領民事。此正周官司市之遺。今日警察之職。然言之不詳。無可比附。望文生義。相去或非甚遠。警察二字。始自金志。今日警察之名。仿自日本。疑日本警察之名。則取諸此也。夫求其實。有周禮司市諸官。求其名。有遼金警巡諸職。則謂警察。

爲西制者亦知今不知古之過也。

古巡迴裁判制

國于地球中地大物博莫我京矣。地大者勢渙。勢渙則情壅。情壅則冤不申。地大者獄繁。獄繁則聽廣。聽廣則囚多滯。冤不伸。囚多滯者。亂之媒也。欲祛其弊。宜復古巡按制。英美各國所謂巡迴裁判者是也。周官士師邦國有獄。遣其屬官就地聽之。此爲巡按之始。第有獄則遣。事發于下。漢之刺史嘗以八月周行郡國。所至錄囚。漢表監御史秦官掌監郡漢省城相遣使分刺州不常置續志建武十八年復爲刺史十二人各主一州諸州常以

八月巡行所部郡國錄囚徒則有一定之時。不以獄之有無爲周行之進退。唐于大理院設評事八人。掌出使推覆事。唐志評事八人掌出使推按凡承制推訊長吏當停務禁錮者請魚書以最高之法官。掌巡按之職。志法歸于一。不出多門。

幾于英之王國裁判官矣。宋開寶九年六月。詔遣殿中侍御史李範等四十人。分往江南江浙西川荆湖嶺南等道。按問刑獄。見通考一百六十六淳化元年。置御史臺推勘官二十人。並以京朝官充。若諸州有大獄。則乘傳就鞠。獄辭日上。必臨遣諭旨曰。無滋蔓。無留滯。或師以裝錢。還必召見。問以所推事狀。著爲彞式。見通考一百六十六蓋猶唐制。而掌之者以御史。微不同耳。明設巡按御史。以察民隱。而達下情。巡歷去處。必行放告。故有置簿立限勾銷之律。清之督撫按察使。初制亦非常駐省治。故



清律云。督撫按察使巡歷去處。如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及本宗公事未結絕者。並聽置簿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勾銷。其後督撫專鎮省垣。不事巡閱。于是設分巡道以專其職。巡歷所至。卽提州縣詞訟號簿。逐一稽核。有未完者。勒限催審。其有積賊刁棍牙蠹及胥役弊匿情事。卽由巡道親提究治。是猶巡按遺制。第以行政之官。參與詞訟。不如唐之斟酌盡一。其與英美異者。亦以此也。今京師有大理院。省會及商埠均有審判廳。法制粗備。雖上告之案。常患稽遲。將來設立大理分院。獄當少滯。故英以王國裁判官周行八區者。不適于吾國也。吾所以主張是者。以一省中審檢廳不過二。三。他皆知事兼之。佐之者爲承審員。又不過一二人。訟繁者日數十起。以一二人聽其辭。求速則多冤抑。求詳則多拘繫。均之不能亭平。其積之尤多者。上始遣一清理員。以事補苴。而人民之無告者。已不知其幾何矣。北美之制。以初級審判聽九爲一團。團置一巡迴裁判官。于一年中。周巡九區。初僅受理上訴之案。今則重大之案。兼有初審之權。尙仿其制。于一府中置巡迴裁判官若干。使巡歷各州縣。以讞疑獄而清積案。庶幾其有豸歟。

### 古陪審制

獄情萬變。獨聽則事爲所蒙。衆聽則情無所遁。人之賢否。又歧出也。獨斷則易于爲奸。衆斷則憚

而不敢。故英之當獄。皆有陪審之人。以核名實而察事情。吾於古亦有之。故禮王制篇曰。疑獄汜與衆共之。衆疑舍之。書呂刑曰。簡孚有衆。周官司寇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聽民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孟子曰。國人皆曰可殺。然後殺之。是皆與衆共聽以量獄情。孔子爲魯司寇。斷獄訟。皆進衆議者而問之。曰。子以爲奚若。某以爲奚若。皆曰云云。如是。然後夫子曰。當從某子。幾是。見家語夫曰衆議。其非三五人。如今之合議制可知也。曰。子以爲奚若。某以爲奚若。治獄者當博採衆議以定曲直可知也。曰。皆曰云云。如是。衆各有可否之權可知也。曰。子曰某曰當從某子。其非汎然相值。與之推鞠獄情。又可知也。夫既非合議制。又非與汎然相值者推鞠獄情。其必有衆所共推之人。與于當獄。又可知也。夫以衆所共推之人。參與審判。而有可否之權。其異于英之陪審者僅矣。古書簡朴。語焉不詳。秦漢而後。獄由專斷。遂使先哲良法。末由以章。滋可惜也。

古民刑異律考

先哲有言。禮之所去。刑之所取。出于禮而入于刑。故禮之與刑。常異其用。刑以苦人。身體。禮以範人性情。兩者可分治。不可以合制也。今之法律。分爲刑民。亦猶是耳。君臣朝廷尊卑貴賤之序。下

及黎庶車輿衣服宮室飲食嫁娶喪紀之分。事有宜適。物有節文。所謂禮也。禮無不包。故太史公曰。洋洋美德乎。宰制萬物。役使羣衆。然約其旨。制度儀式二者而已。車輿衣服宮室飲食儀式也。冠昏喪紀。制度也。儀式隨時而變遷。制度不可無沿襲。故古之所謂制度者。後世以之入于律焉。曲禮云。分爭辨訟。非禮不決。是古之所謂禮者。本爲評斷是非曲直之需。後人引經決獄。其例至多。除春秋外。大都不出于三禮。是禮卽律也。古無民律。民有詞訟。斷之以禮而已。而後之制律者。亦遂採之禮以入于律。士冠禮。士昏禮。後世戶婚律所從出也。大傳喪服小紀。後世親屬律相續。律所從出也。古以冠昏喪紀之事。與諸繁文縟節。併稱爲禮。後世略其繁文縟節。而取冠昏喪紀之事。以制爲律。自蕭何造律以後。歷唐宋元明至清。無能外是。而總稱爲律。民刑不分。凡在律中。無不有刑。乃至冠昏喪紀之事。在在皆爲刑辟之加。古人豈若是也哉。今于刑律以外。別制民律。民律內容。一曰民事訴訟。債權物權之律屬焉。是卽古人所謂爭財之訟也。一曰人事訴訟。親屬婚姻相續諸律屬焉。是卽古人所謂冠昏喪紀之事。三禮之所蟬蛻也。刑者。罪名之爭。禮者。是非曲直之所在。刑者治罪之法。禮者分爭辨訟之所需。所爭只在是非。而必加之以罪。豈真欲加之罪。何患無辭。而制律者抑又甚焉。非僅冠昏喪紀之事。舉入于刑。乃至則貨之爭。亦麗于罪。夫爭

財與爭罪。古人又豈混而爲一哉。周禮地官大司徒。凡萬民之不服教而有獄訟者。注曰。爭財曰訟。爭罪曰獄。秋官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注曰。訟謂以財貨相告者。獄謂相告以罪名者。是訟也者。今之民事訴訟也。獄也者。今之刑事訴訟也。爭財爭罪。不同如此。豈第禮之與刑。異其運用也哉。小宰之職。聽閭里以版圖。此今日經界之訟也。聽稱責以傅別。聽取予以書契。此今日債務之訟也。周禮皆掌之以天官。不屬秋官焉。媒氏所掌。今日婚姻之訟也。市師聽大治大訟。胥師賈師聽小治小訟。今日商事之訟也。周禮皆掌之以地官。不屬秋官焉。別其事。因以別其官。別其官。因以別其職。而又恐其越職以侵權也。故于地官大司徒。不服教之訟。與有地治者聽而斷之。而恐其侵權也。于是鄭重申明之曰。其附于刑者歸于士。男女之陰訟。媒氏聽之于勝國之社。而恐其侵權也。于是鄭重申明之曰。其附于刑者歸之于士。市刑小刑。憲罰中刑。徇罰大刑。朴罰。而恐其侵權也。于是又鄭重申明之曰。其附于刑者歸于士。蓋不服教者。未麗于罪。大司徒與有地治者。可以聽之。其因不服教而敢于頑抗。敢于鬥爭者。非大司徒所能治之也。男女之陰訟。媒氏可以聽之。其有不以義交者。非媒氏所能治之也。市刑之大者。朴罰。而止。司市可以用之。其有墨劓剕宮辟之刑。則爲五刑之屬。非司市所能用也。未麗于刑之訟。媒氏

司市諸官聽之。附于刑卽歸于士。古人分職設官。謹嚴如此。漢以後糅亂而錯雜之。舉以盡入于刑。卒之刑愈繁而愈紊。今日民刑分治之律。轉以販之西籍。古人云。禮失而求諸野。豈不信哉。



# 爭教篇注續

繆篆

其後明夷之象。抗衡而言文王箕子。五行不勝易道久矣。易卦始因河圖而作。亦與神教相類。及之流矣。此猶梵教變為吠檀多哲學也。禹之教橫行於東夏。而不西被關中。文王之在豐鎬鄠杜。有扈之虛也。故守易千歲而不言五行。比其厲周南。度黎丘。汜移東漸。而箕子竄于極東玄菟之域也。周史錄洪範以著古之遺教。非珍之也。

△易明夷。孔穎達正義。明夷卦名。夷者傷也。此卦日入地中。明夷之象。施之于人事。闇主在上。明臣在下。不敢顯其明智。亦明夷之義也。

△彖曰。明入地中。明夷。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孔穎達正義。內懷文明之惠。撫教六州。外執柔順之能。三分事紂。以此蒙犯大難。身得保全。惟文王能用之。內有險難。殷祚將傾。而能自正其志。不為邪諂。惟箕子能用之。

△易明夷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貞。馬融注。箕子紂之諸父。明於天道。洪範之九疇。德可以王。故以當五。知紂之惡。無可奈何。同姓恩深。不忍棄去。被髮佯狂。以明為暗。故曰箕子之明夷。卒以全身。為武王師。名傳無窮。故曰利貞矣。集解

△漢書五行志云。劉歆以為慮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又云。昔殷道弛。文王

演周易。篆案晉書五行志則殷道絕。

△易繫辭上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孔穎達正義如鄭康成之義則春秋緯云河以通乾出天

書有六篇孔安國以為河圖則八卦是也洛書則九疇是也。

△繫辭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尙其辭。以動者尙其變。以制器者尙其象。以下筮者尙其占。

下文云是以君子將有為也云云。 ○後漢書方術傳曰易有君子之道四焉。

△護法等成唯識論卷一破七外道云。餘執有一大梵。常住實有。具諸功能。生一切法。○窺基述

記卷六云。梵卽梵王。廣說如述記。

△班固西都賦。繞鄠鄠。又云。鄠杜濱其足。○楊雄羽獵賦。經營鄠鎬。○張衡西京賦。抱杜含鄠。飲

灃吐鎬。○篆按段玉裁說文滂字注云。潘岳關中記曰。涇渭灃灑鄠鎬滂灑。所謂八川。

△周武王元年丁卯。在西歷紀元前一一三四年。夏后禹元年丙子。在紀元前二二零五年。

△詩國風周南。陸德明音義曰。周者代名。其地在禹貢雍州之域。岐山之陽。於漢屬扶風美陽縣。

南者。言周之德化。自岐陽而先被南方。

△商書西伯戡黎。孔傳。近王圻之諸侯。在上黨東北。孔穎達正義曰。黎國漢之上黨郡。壺關所治。黎亭是也。紂都朝歌。王圻千里黎在朝歌之



西故爲近王  
圻之諸侯也

△淮南子道應訓。高誘注。紂死箕子亡之朝鮮。○又時則訓。東方之極。朝鮮。高注。朝鮮。樂浪之縣也。○又主

術訓高注。論語箕子爲之奴。武王伐紂。赦其囚執。問以洪範。封之于朝鮮也。

△禮記王制。東方曰夷。孔穎達疏。風俗通云。東方人好生。萬物觝觸地而出。夷者觝也。其種有九。

依東夷傳九種。一曰玄菟。二曰樂浪。三曰高驪。四曰滿飾。五曰鳧夷。六曰索家。七曰東屠。八曰

倭人。九曰天鄙。

△周書洪範書序曰。武王勝殷。殺受。立武庚。以箕子歸。作洪範。孔安國傳。廣鎬京。箕子作之。洪大範法也。言天地之大法。箕子

乃言曰。我聞在昔。緜陞洪水。汨陳其五行。孔安國傳。陞。汨。亂也。治。水失道。亂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

倫攸斁。孔安國傳。異與。斁。敗也。天動怒。緜。不。與。常道所以敗。緜。則。殛。死。禹乃嗣興。孔安國傳。放。緜。至。死。不。赦。嗣。與。大。法。九。疇。類。也。故。常。道。所以。敗。緜。則。殛。死。禹。乃。嗣。興。孔。安。國。傳。廢。父。興。子。堯。舜。之。道。

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斁。孔安國傳。天與禹洛出書。神龜負文而出。列于背。有

五行。孔安國傳。九類類。一。章。以。五。行。爲。始。○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

△孔叢子論書篇。孔子曰。吾於洪範。見君子之不忍言人之惡。而質人之美也。發乎中而見乎外。

以成文者。其唯洪範乎。

△淮南子脩務訓說通人云。誦詩書者。期于通道略物。高注略達。物事也。而不期于洪範商頌。

△論衡正說篇。夫聖王起。河出圖。洛出書。伏羲王。河圖從河水中出。易卦是也。禹之時得洛書。書從洛水中出。洪範九章是也。故伏羲以卦治天下。禹案洪範以治洪水。

△篆案段玉裁說文注卜部𠄎字云。左傳三引洪範。說文五引洪範。皆云商書。馬鄭文皆不如是。蓋今文尙書說與。春秋時卿大夫所習洪範皆商書。則今文家說乃古說也。

昔印度者大秦。皆以地水火風爲物始。今所知則流別且贏于六十五行焉取乎。

△國故論衡明見篇。印度諸文學。始有地水火風諸師。

△化學闡原分求礦類云。金類鈇鐵等四十五種。非金類硫磺硝等十二種。有原質。有雜質。有應得之質。有無用之質。○或曰。化學原質。亦稱元素。爲最純之物質。任用何法。不能分爲二種以上異性物質也。現已考得者。約八十餘種。可分爲兩大類。一曰金屬。一曰非金屬。非金屬者。無金屬之性質。如硫黃。養。淡。輕等。金屬者。有金屬之性質。能代替酸類中之輕而成爲鹽類者。如金、銀、鉀、鈉等。其中又分爲輕金屬。如鉀、鈉、鈣、鎂等。重金屬。如金、銀、銅、鐵、錫等。兩大部。

大弦爲宮。小弦爲羽。五也。文王增和穆二變以爲七音。不耦行矣。萌芽爲青。海波爲黑。五也。雜昊

天之玄以爲六色。不耦行矣。

△管子揆度篇說正名五云。其在聲者。宮商羽徵角也。其在色者。青黃白黑赤也。

△淮南子地形訓音有五聲。宮其主也。色有五章。黃其主也。○又汜論訓禹之時以五音聽治。縣鐘鼓磬鐸。置鞀以待四方之士。爲號曰。教寡人以道者擊鼓。諭寡人以義者擊鐘。告寡人以事者振鐸。語寡人以憂者擊磬。有獄訟者搖鞀。

△廣雅釋樂神農氏琴長三尺六寸六分。上有五弦曰宮商角徵羽。文王增二弦曰少宮少商。王念孫疏證風俗通義引世本云。神農作琴。說文琴禁也。神農所作。洞越。練朱五弦。周加二弦。後漢書仲長統傳注引三禮圖云。琴本五弦曰宮商角徵羽。文王增二曰少宮少商。初學記引琴操云。琴長三尺六寸六分。廣六寸。五弦。大弦爲君。小弦爲臣。文王武王加二弦。以合君臣之恩。△萌芽爲青。海波爲黑。昭公二十五年左氏傳。穎容春秋釋例云。東方木。木色青。北方水。水色黑。

皇侃論語義疏卷五引

自周時五行既不足以自立。然子思孟軻猶道之。見荀子非十二子篇至賈董不能絕。巫醫則之。足以殺人。祝史則之。足以蠱人。主禹一倡其術。而其禍民也若是。

△荀子非十二子篇曰。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統。然而猶材劇志大。聞見雜博。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甚僻違而無類。幽隱而無說。閉約而無解。子思唱之。孟軻和之。楊倞注。子思。孔子之孫。名伋。字子思。孟軻。鄒人。字子輿。皆

著書  
七篇

△太炎文錄子思孟軻五行說云。荀子非十二子譏子思。孟軻曰。案往舊遠說。謂之五行。楊倞曰。五行。五常。仁義禮智信也。五常之義舊矣。雖子思始倡之。亦無損。荀卿何譏焉。尋子思作中庸。

其發端曰。天命之謂性。注曰。木神則仁。金神則義。火神則禮。水神則智。土神則信。孝經說略同。此。王制正是子思之遺說也。沈約曰。表記取子思子。今尋表記云。今父之親子也。親賢而下無

能。母之親子也。賢則親之。無能則憐之。母親而不尊。父尊而不親。水之於民也。親而不尊。火尊而不親。土之於民也。親而不尊。天尊而不親。命之於民也。親而不尊。鬼尊而不親。此以水火土

比父母于子。猶董生以五行比臣子事君父。古者鴻範九疇。舉五行傳人事。義未彰著。子思始善傳會。旁有燕齊怪迂之士。侈摭其說。以爲神奇。耀世誣人。自子思始。宜哉荀卿以爲譏也。

△梁皇侃禮記義疏中庸篇說天命之謂性云。鄭氏注。木神則仁。金神則義。火神則禮。水神則信。

信一土神則智。智作云。木神則仁者。東方春。春主施生。仁亦主施。云。金神則義者。秋爲金。金主

嚴殺。義亦果敢斷決也。云火神則禮者。夏爲火。火主照物而有分別。禮亦主分別。云水神則信者。冬主閉藏。充實不虛。水有內明。不欺於物。信亦不虛詐也。云土神則知者。金木水火。土無所不載。土所含義者多。知亦所含者衆。正義正

△莊子天運篇。天有五常。成玄英疏。五常謂五行。金木水火土。人倫之常性也。

△宋薛據叔容孔子集語易者篇。引易乾鑿度云。子曰。八卦之序成立。則五氣變形。故人生而應八卦之體。得五氣以爲五常。仁義禮智信是也。

△子華子大道篇。火宿於心。木宿於肝。金宿於肺。水宿於腎。土宿於脾。火氣之喜明也。木氣之喜達也。金氣之喜辨也。水之氣藏也。土之氣發生也。是故事心者宜以孝。事肝者宜以仁。事肺者宜以義。事腎者宜以知。事脾者宜以誠實而不詐。五物宿于其所喜。五事官施其所宜。外邪之不入。內究之不泄。夫是之謂善完。

△史記賈生列傳。賈生名誼。雒陽人也。賈生以爲漢興至孝文二十餘年。天下和洽而固。當改正朔。易服色。色尚黃。數用五。○漢書贊曰。及欲改定制度。以漢爲土德。色尚黃。數用五。其術固以疏矣。○史記又云。賈生徵見。孝文帝方受蠶。坐宣室。上因感鬼神事。而問鬼神之本。賈生因具

道所以然之狀。

△論衡驗符篇。賈誼創議於文帝之朝。云漢色當尙黃。數以五爲名。賈誼智囊之臣。色黃數五。土德審矣。

△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云。陰陽家五曹官制五篇。漢制似賈誼所條。賈誼傳。誼以爲宜當改正朔。易服色制度。定官名。興禮樂。乃草具其儀法。色上黃。數用五。爲官名。悉更奏之。

△太炎春秋左傳讀敍錄云。經典釋文云。趙人虞卿傳同郡荀況。況傳武威張蒼。蒼傳洛陽賈誼。荀張賈之相傳。雖他無明證。然據玉海引宋李淑書目云。春秋公子血脈譜。傳本曰荀卿撰。秦

譜下及項滅子嬰之際。非荀卿作明矣。然枝分派別。如指諸掌。非殫見洽聞不能爲。以上案荀

卿及見李斯之相。則固容下逮嬰羽。姚寬亦云。用世本荀況譜。杜預公子譜爲法。則荀書與世本相類甚明。惟血脈譜之名。不似周秦。而漢藝文志又無其目。然隋書經籍志有楊氏血脈譜

二卷。是血脈譜之稱。起於隋前。或後人改題荀書而名此邪。荀既紹述世本。明其傳自左氏。一傳北平。而歷譜五德出焉。荀子非五行。而北平言五德。張以漢爲水德。賈以漢爲火德。五德者荀張所異。歷

譜者荀張所同。其證據可見者如此。賈生之師。史記漢書皆無文。尋新書勸學篇云。今夫子之

達佚乎老聃。而諸子之材。不逮榮跖。而無千里之遠。重繭之患。親與巨賢連席而坐。對膝相視。從容談語。無問不應。此夫子必是北平。諸子者指同學後生。老聃在周爲柱下史。北平在秦亦爲柱下史。博達墳籍。事有相同。故以比擬。蒼傳言蒼尤好書。無所不觀。無所不通。故此言無問不應矣。或疑賈誼傳云。河南守吳公召置門下。則夫子或指吳公。據司馬彪百官志考之。賈生之在門下。尤亭長幹佐之職而已。其于吳公無師弟之道。由此推迹。荀張賈之傳授。皆有文驗。惟蒼爲陽武人。而釋文言武威。則誤。

△漢書五行志云。漢興承秦滅學之後。景武之世。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陰陽爲儒者宗。

△董仲舒春秋繁露有五行對五行之義等多篇。○太炎文別錄建立宗教論云。中國儒術。經董仲舒而成教。至今陽尊陰卑等說。猶爲中國通行之俗。

△鄭樵通志總序云。洪範五行傳者。巫瞽之學也。董仲舒以陰陽之學。倡爲此說。本於春秋。牽合附會。

△太炎文錄駁建立孔教議云。蓋嘗論之。孔子之在周末。與夷惠等夷耳。孟荀之徒。曷嘗不竭情稱頌。然皆以爲百世之英。人倫之傑。與堯舜文武伯仲。未嘗儕之。圜丘清廟之倫也。及燕齊怪迂之士。興于東海。說經者多以巫道相糅。故洪範舊志之一篇耳。猶相與抵掌樹頰。廣爲抽繹。

伏生開其源。仲舒衍其流。是時適用少君文成五利之徒。而仲舒亦以推驗火災救旱止雨與之校勝。以經典爲巫師。豫記之流。而更曲傳春秋。云爲漢世制法。以媚人主而焚政紀。昏主不達。以爲孔子果玄帝之子。真人尸解之倫。讖緯蠱起。怪說布彰。曾不須臾。而巫蠱之禍作。則仲舒爲之前導也。自爾或以天變災異。宰相賜死。親藩廢黜。巫道亂政。鬼事干政。盡漢一代。其政事皆兼循神道。夫仲舒之託於孔子。猶宮崇張道陵之託於老聃。今之倡孔教者。又規摹仲舒而爲之矣。○又說子長書云。古者言忠孝傳諸五行。淮南王泰族訓曰。澄列金木水火土之性。故立父子之親而成家。斯旣然矣。河間獻王問溫城董君曰。孝經曰。夫孝地之義。何謂也。對曰。地出雲爲雨。起氣爲風。風雨者地之所爲。地不敢有其功名。必上之于天命。若從天乞者。故曰天風天雨也。莫曰地風地雨也。勤勞在地。名一歸于天。非至有義。其孰能行此。故下事上。如地事天也。可謂大忠矣。土者火之子也。五行莫貴於土。土於四時無所命者。不與火分功名。木名春。火名夏。金名秋。水名冬。忠臣之義。孝子之行。取諸土。土者五行最貴者也。其義不可以加矣。五聲莫貴於宮。五味莫美於甘。五色莫盛於黃。此謂孝者地之義也。繁露五行對篇董生又曰。木已生而火養之。金已死而水藏之。火樂木而養以陽。水剋金而喪以陰。土之事天竭其忠。故五行者。



乃孝子忠臣之行也。五行之爲言也。猶五行歟。是故以得辭也。聖人知之。故多其愛而少嚴。厚養生而謹送終。就天之制也。以子而迎成養。如火之樂木也。喪父如水之剋金也。事君若土之敬天也。可謂有行人矣。繁露五行之義篇。自騶衍以陰陽消息。止乎君臣上下六親之施。漢興益著。至董生。則比傳經義。以五行說忠臣。

△尙書爭教篇。至賈董不能絕。下自注云。史記日者列傳。孝武帝時。聚會占家問之。某日可取婦乎。五行家曰。可。堪輿家曰。不可。建除家曰。不吉。叢辰家曰。大凶。歷家曰。小凶。天人家曰。小吉。大乙家曰。大吉。辯訟不決。以狀聞。制曰。避諸死忌。以五行爲主人。取于五行者也。據此。是當時方術之士。亦非專用五行。蓋說漸微矣。孝武一以五行裁之。繇是時伏傳盛行。人主用之。亦以爲合經術耳。其後術士幾無不以五行支配者。轉益蔓延。自禹至今。五行盛衰之顛末。具此矣。

△劉師培說古代醫學與宗教相雜云。古代巫官。咸兼醫職。說文云。醫。治疾工也。古者巫彭初作醫。工字卽巫字之訛。醫出於巫。此其證矣。案醫字。从酉。酉係酒字之省。形古代之時。以巫爲酋。卽以巫爲醫。酋也者。巫之作酒者也。醫也者。巫之以酒療人疾者也。故周禮酒官。係于醫官之後。此卽醫字从酉之微意也。又世本云。巫咸。堯臣也。以鴻術爲帝堯之醫。王充論衡云。巫咸能

以祝延人之疾。山海經海內西經云。開明東有巫彭。巫抵。巫陽。巫履。巫凡。巫相。郭璞注。皆神醫也。足證上古之醫。均援引神術以治民疾。又大荒西經。大荒之中有靈山。巫咸。巫卽。巫肪。巫彭。巫姑。巫真。巫禮。巫抵。巫謝。巫羅。十巫。從此升降。百藥爰在。郭注。羣巫上下。此山采之也。周書大聚解云。武王既勝殷。鄉立巫醫。具百藥以備疾災。是以藥治疾。亦始于巫。又淮南子說山訓。病者寢席。醫之用針石。巫之用糈藉。所救鈞也。高注。醫師在女曰巫。在男曰覲。石針糈藉。皆所以療病求福祚。故曰救鈞。此亦巫覲屬于醫官之證也。惟巫醫二職。古爲兼官。故中國之醫學。多與宗教相參。漢書藝文志。別醫藥之學。爲二列于雜技門。此指醫學既精以後之學術言也。若皇古之醫學。其與宗教相參者。則儒道二家之書。均雜淆其語。五行者。古代之宗教也。故醫經多言五行。而漢儒之言五行也。且以之援飾醫學。鄭康成周禮瘍醫注云。以類相養也。酸木味。木根立地中似骨。辛金味。金之纏合異物似筋。鹹水味。水之流行地中似脈。苦火味。火出入無形似氣。甘土味。土含載四者似肉。凡諸滑物。通利往來似竅。此儒生以五行附會醫術之證也。又五經異義云。今文尙書歐陽說。肝木也。心火也。脾土也。肺金也。腎水也。古尙書說。脾木也。肺火也。心土也。肝金也。腎水也。許意與古尙書同。鄭駿之云。今醫病之法。以肝爲木。心爲火。脾爲

土肺爲金。腎爲水。則有瘳也。若反其說。不死爲劇。是治經之士。以五行配合醫術。說各不同。蓋靈樞素問。均言五行。儒生以其與洪範月令相似也。遂更以儒生所傳五行。附合醫經。更以醫經之言入之。儒書之注。此古醫學賴經生而傳者也。

△漢書藝文志數術略敘五行。云小數家因此以爲吉凶。而行於世。寢以相亂。師古曰。寢。漸也。

△史記龜策列傳。今上卽位。武帝數年之間。太卜大集。會上欲擊匈奴。西攘大宛。南收百越。卜筮至

預見表象。先圖其利。及猛將推鋒執節。獲勝于彼。而著龜時日。亦有力於此。上尤加意。賞賜至或數千萬。如丘子明之屬。當溢貴寵。傾于朝廷。至以下筮射蠱道。巫蠱時。或頗中。素此眦睡不快。因公行誅。恣意所傷。以破族滅門者。不可勝數。百僚蕩恐。皆曰龜策能言。後事覺姦窮。亦誅三族。

吾聞大樂之野。夏后啟于此舞九代焉。乘兩龍。蓋三層。佩玉璜。左手操翳。右手操環。海外西經自以寶帝所獲。足以貞觀顯若也。以此誣民。其效何如哉。

△海外西經云。大樂之野。畢沅曰。此當卽今山西太原是。易歸藏鄭母經。夏后啟筮享神于晉之年。帝巡狩。舞九韶于大穆之野。春秋地名。云晉大鹵大原大夏大虛。晉陽太原六名。其實一也。見初學記。案經云。大樂又云。一曰大遺。樂遺俱與夏聲相近。卽大夏也。易歸藏所謂晉之虛。

夏后啟畢沅曰此有夏后啟者于此儻畢沅曰當為舞九代郭璞傳九代馬名儻乘兩龍雲蓋三層郭璞傳歸

傳屬猶左手操翳郭璞傳羽葆幢也右手操環郭璞傳玉空佩玉璜郭璞傳半璧曰璜在大運山北郭璞傳歸

曰夏后啟篋御飛龍登郭璞傳大荒經云大穆之子天極明啟亦仙也一曰大遺之野郭璞傳大荒經云大穆之子天極明啟亦仙也

△墨子非樂上篇啟乃淫溢康樂野于飲食將將鐘鎗筦磬以方湛濁于酒偷食于野萬舞翼翼

章聞于天天用弗式孫詒讓問詁云案此即指啟晚年失德之事竹書紀年及山海經皆盛言

五子用失乎家巷並古書言啟淫溢康樂之事淫溢康樂即離騷所謂康娛自縱也

△周易觀有孚顒若馬融注以下觀上見其至盛之禮萬民信敬故曰有孚顒若孚信顒敬也集解

△易觀卦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王弼注王道之可觀者莫盛于宗廟宗廟之可觀者莫盛于盥

義曰顒是嚴正之貌若為語辭言下觀而化皆孚信容貌儼然也

處羣愚之世齊聖仁彊而許巫恒之匿垢者殃必及身是故有扈氏為義而亡見淮南齊俗訓

△孔叢子答問篇必言經以自輔援聖以自賢欲以取信於羣愚而度其說也

△淮南子齊俗訓昔有扈氏為義而亡知義而不知宜也高誘注有扈夏啟之庶兄也以堯舜舉賢禹初與子故伐啟啟亡之

△周禮春官司巫掌羣巫之政令國有大裁則師巫而造巫恒鄭玄注恒久也巫久者先巫之故

疏云以恒爲先世之巫久故所行之事今司巫見國大裁則帥領女巫巫等往造所行之事按視舊所施爲而法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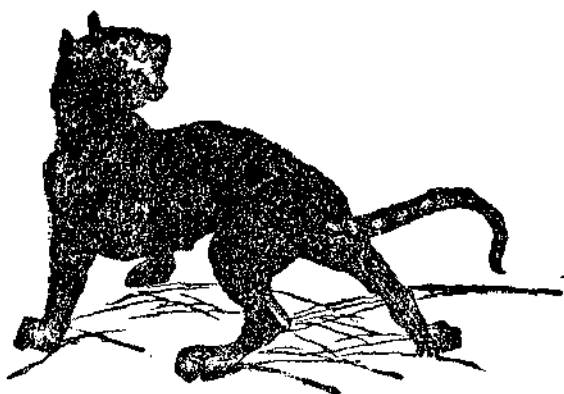
仲尼序甘誓大爭教也訂其枉直在彼不在此

△史記孔子世家。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漢書藝文志敘書云。書之所起

遠矣。至孔子。纂焉。孟康曰纂音撰上斷於堯。下訖於秦。凡百篇而爲之序。言其作意。

△書序。啟與有扈戰於甘之野。作甘誓。孔穎達正義曰。史記夏本紀稱啟立。有扈氏不服。故伐之。蓋由自堯舜受禪相承。啟獨見繼父。以此不服。

△篆按大爭教爲仲尼以爭教爲大事也。



文

苑

麓

不



# 文錄二首

金鞏伯哀詞

汪榮寶

海水羣飛。日月轉轂。嗚呼鞏伯。何逝之速。凶問奄至。遺翰在握。譬彼嚴霜。摧茲夏綠。嗚呼哀哉。君昔在官。勤施于民。展禽三緇。弗康厥身。退游於菽。乃入於神。揚我國華。如虹斯申。昔歲之夏。予在于京。過子新居。當暑猶涼。仰瞻畫宇。明星有煌。示我傑製。檠燭騰光。倪詞文績。拂素生香。亦有題跋。鳳翥鸞翔。妙以一手。攬彼衆長。賦詩永歎。茲之無忘。春秋載更。我徂東國。聞子來游。喜溢於色。髯周與偕。不孤厥德。琳瑯百軸。羣妍斯極。旣擅丹青。亦工水墨。觀者斂手。莫不嗟服。緬彼上野。文雅之林。粵有新館。曲奧潭潭。如何堂上。生此霜楓。不脛而走。衆嗜若醜。何以報之。大賂南金。新橋月明。照我離席。薰風南來。軒櫺四闢。綾扇錦絃。永此清夕。衆心具歡。能飲一石。莘莘賢主。舉觴有陳。嘉君成功。頗君長年。君前致詞。敬謝我友。黯然消魂。惟別而已。昔至如歸。今歸反悲。欲留不得。中腸有違。我時在坐。淚沾我衣。曾是小別。發此縈歎。孰謂斯語。



不祥之幾。邈邈天衢。悠悠征騏。一去千載。如何可回。嗚呼哀哉。四裔交侵。大雅以廢。有墳有典。孰云能久。矧茲成下。等諸自檜。君起振之。既接既厲。道尊域中。亦漸海外。親仁善鄰。若魯與衛。人之云亡。菽之將喪。國寶掩彩。鄰春輟相。脩門未入。素車莫赴。北樓風雨。西山烟樹。夔而不見。泣涕如注。魂無不之。鑒茲纒纒。嗚呼哀哉。

讀根本通明氏說易諸書書感

汪榮寶

日本根本子龍通明著讀易私記及象義辨正。謂易之謂書。爲皇統一系之象。附會帝出乎震。震爲龍。及主器者。莫若長子。諸文以爲震爲長子。長子卽太子。器卽天子。瑞信。帝出乎震云者。卽天子必出於太子之謂。信夫。恕軒。祭移書。謂之云。聞子出乎父。未聞父出乎子。又云。古者包犧氏之始作八卦也。豈豫知我國皇統一系萬世不替而畫之耶。時吳摯甫汝綸在東京見之。以爲語足解頤。余則以爲干祿之學。專以阿世爲旨。凡一世風氣所崇。尙曲學之徒。必能據所誦習以爲之說。子龍生日本。值王政中興。故取易義以證皇統一系之不可易。猶之漢儒說公羊傳。撥亂世反諸正。

莫近諸春秋者。謂是孔子作春秋以爲漢家赤制。漢火德尙赤故云赤制見漢書鄧傳注光緒中舉國言變法。學者亦據春秋變周從殷之說。爲孔子改制之證。以見變法之協於經訓。迄乎輓近。國體變易。說易者因謂乾用九見羣龍无首吉。明共和國家不立君主之爲善。此皆假借聖言迎合羣衆。預於阿世之甚者也。方今赤化流行。共產之論風靡四方。以根本氏讀易之法推之。安知不又有執春秋爲赤制之語。傅以禮運大同之道。以孔子爲主赤化倡共產者乎。夫易本隱以之顯。春秋推顯以至隱。自有其日月經天。江河行地。萬古爲昭之精理。何必傅以當世之制。以爲聖人於數千載之上。能前知而豫言之。然後爲可貴邪。雖然。比歲以來。風氣又一變矣。爾雅之文廢而鄙倍之詞興。學者以疑古爲知言。以非聖爲見道。取載藉所傳黃帝堯舜之豐功偉烈。付諸太古之神話。以爲無有其事。無有其人。舉仲尼及七十子之微言大義。斥爲亡國之學。子不必孝。弟不必弟。觸情縱欲。無所不爲。而後爲協於近世文明國之通義。以視根本氏之取易理以釋日本憲法者。人心世道之異同何如也。夫根本氏之說。聞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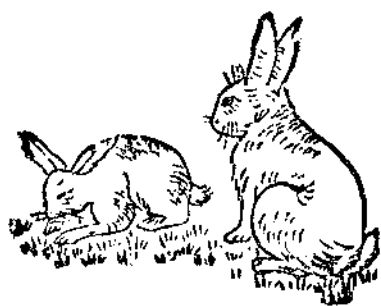
解頤而已矣。由最近我國學者之道。吾恐根本氏之徒。蹙頰涕泗於其後也。

鹽見氏元始儒教宣傳題詞

汪榮寶

論語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先儒解此。異義紛然。要可別爲二說。其一訓可爲許。不可爲不許。如鄭康成以爲王者設教。務使人從。若知其本末。則愚者或輕而不行。張憑以爲爲政以刑。則防民之爲奸。民知有防。而爲奸彌巧。皆以不可字有禁戒之意。其一訓可爲能。不可爲不能。如何平叔以爲百姓能日用而不能知。程子以爲聖人設教。非不欲家喻戶曉。然不能使民知。但能使民由爾。則是可使不可使云者。乃就民之分際之自然言之。非聖人立意欲其如此。余嘗熟玩論語不可字。其當讀爲不能者甚多。如云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匹夫不可奪志也。夫子之不可及也。猶天之不可階而升也。此諸言不可者。皆謂力所不及。絕無禁戒之意。知何平叔及程子解此章。以能訓可。固深協於理。而絕無牽強之嫌者也。近人攻擊儒學者。專執鄭君之說。以論語此章爲孔子主愚民之證。深悖於近世自由民權之義。因

欲推倒一切以孔子之道爲不可行其不通古訓而誣孔子也亦甚矣。日本學者鹽見君獨有見於此以孟子盡心篇習而不察行而不著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衆也一節爲論語此文之義疏謂孟子觀民性之常而爲之說孔子慨時勢之變而述其懷若曰使我道行於天下縱不能使民知道所以爲道其於致民之由之何難之有其言瑩澈精粹深能發揮聖人立言之本旨且以孟釋孔援據極確無可疑惑足以間執讒慝爲吾道之干城名曰元始儒教之宣傳可謂言有大而非夸者矣。共和十四年冬至吳汪榮寶



# 詩錄二十一首

獨坐觚庵茅亭看月

陳三立

山氣溪光併一痕。微籠新月作黃昏。剝霜枯樹支離出。沈霧孤亭偃蹇存。鄰犬吠鐘寒舉網。巢鳥避彈舊移村。鳴笳擊柝收閒味。已負秋蟲泣草根。

東坡生日乙盦招集樊園觀朱完者所繪東坡畫像

陳三立

去年爲公作生日。海舶迎致湘綺翁。相望千載兩尊宿。天才冠代將毋同。翁歸不出忽一歲。蝸角日月如飄鴻。樊園置酒復朋聚。萬木斂氣梅蕊紅。輝壁圖像古冠服。有朱完者摹繪工。此幅整肅殊笠屐。長髯疏映頤頰豐。蘇齋題識備掌故。流連韻事娛冬烘。我憑小點詰大匠。公懸鐘呂包笙鏞。環肥燕瘦泯揀擇。乃薄孟郊爲秋蟲。郊詩肺腑造萬物。偶蔽所見寧謂公。湘綺效古恣揮斥。亦黜公體乖國風。酸鹹嗜好積譽毀。至精不滅仍重重。祇今世界墮惡趣。仰首長裊仙人蹤。取公晚歲悟道語。好惡焚去還虛空。公和陶有如今一句弄主人舉醕相視笑。子假賓戲知辭窮。

雨霽登樓看日出

陳三立

三日愁霖令人老。破屋漏牀成絕倒。昨宵飄瓦點滴稀。臥擁涼衾測蒼昊。夢迴睡眼乍開闔。光氣微騰窗榻曉。火急曳履躋樓頭。果吐鐘山日杲杲。園林四照烏鵲呼。旌旗千里氛霾掃。俯窺溪漲縮泥痕。坐待炊烟縈木杪。菜傭漁婦稍稍出。步船陵樹看看好。自笑流亡得一歸。復關晴雨亂懷抱。

雨後觀觚庵園亭

陳三立

陰陰溪上宅。雲氣結樓臺。留石量新漲。沈山有斷雷。老懷雙鳥寂。暝色萬鴉來。亭角留荒徑。誰求橙樹栽。

重九日逸社諸公於哈同園登高發詠九言屬遙和一篇

陳三立

煩冤律兀伏處無與娛。坐玩溪光山影相縈紆。鴉鳴鵲噪暖聚風日處。而我拒戶獨酌掀髭鬚。回首故儕招邀作重九。令辰媿負塵隔挈榼俱。哈同之園勝絕冠海甸。登池虹棟怪麗塗金朱。況其桂蕊千株叢菊映。依依奇冠雅步翔魁儒。登樓逢迎秋風。

一。萬。里。蓬。萊。方。丈。綽。約。雲。氣。羸。赫。然。雌。蜺。連。蜷。犯。日。馭。妖。狐。山。鬼。叫。嘯。爲。朋。徒。仰。天。  
嘆。惜。所。託。更。何。世。且。保。且。暮。對。酒。留。殘。軀。一。時。哀。歌。狂。嚙。動。閻。闔。莫。問。飄。鵝。斷。雁。啼。  
江。湖。

丙寅中秋橫濱野毛山公園對月有感次青邱中秋翫月張校理宅韻

汪榮寶

品。川。海。色。青。於。藍。房。州。疊。嶂。如。浮。嵐。飛。車。直。下。橫。濱。市。野。毛。園。趣。從。登。探。衆。松。夭。矯。  
各。異。態。鱗。甲。風。動。芝。櫛。鬢。俯。視。樓。觀。但。一。氣。漁。浦。極。目。星。鐙。涵。須。臾。華。月。破。雲。出。金。  
波。璧。彩。相。交。參。黃。昏。藉。草。不。肯。去。徘徊。光。影。真。癡。貪。游。人。四。散。飛。鳥。絕。獨。留。怪。石。爭。  
嶽。嵌。前。年。吳。越。釁。始。起。書。檄。詎。諱。紛。喃喃。我。時。偃。蹇。在。京。邑。蒐。索。羣。籍。窮。枯。蟬。金。焦。  
欲。往。路。修。阻。時。夢。彌。勒。爲。同。龕。江。山。文。藻。付。戰。伐。借。問。何。處。容。茅。庵。舊。日。草。堂。復。何。  
有。冥。冥。一。蓋。餘。高。楠。天。涯。遠。隔。共。此。月。滄。波。碎。印。成。千。潭。一。杯。相。屬。不。能。飲。高。歌。惟。  
有。哀。江。南。今。年。兵。氣。益。慘。淡。羣。凶。薦。食。猶。春。蠶。孤。槎。萬。里。客。星。在。坐。對。尊。俎。空。懷。慙。



蓬萊絕頂辨鄉國。不用跨鶴隨盧耽。渾沌已死。鸞忽。帝虎踞。更作縱橫談。赤幟徧拂。武昌柳。青烽遠。映江陵。柑自令國步日蹙。百豈止鼎足終成。三柏舟。悄悄。客不寐。匪鑒。但覺千愁。含誦詩。雖多竟奚用。只合巖穴休。征驂月明。到此斂光魄。煙霏露。涸淒難堪。新橋炬火。曉猶密。客心寂寞。誰能諳。此土淳風亦衰歇。撐撐尙賴多奇男。魯衛時復類兄弟。茶齋終當殊苦甘。我願海宇同鏡砥。禍亂一借干將戡。藏舟不遷。燭火息。燭龍舒曜輝。幽潭年年。今夕月長好。衢歌巷舞齊嬉酣。歸來鐘動不覺曙。簷花得雨垂。旣旣。

楊花

黃侃

何事殘春愛化萍。相逢萬一屬他生。便教拂袖曾無意。豈必沾泥始有情。紫燕銜來香。故在青禽飛去恨。難明斜陽曲陌。堪回首。莫怪班騅不肯行。

無題二首

黃侃

酒薄寒猶在。樓高夜易長。捲簾聽斷漏。展帳惜餘香。已辦千行淚。空迴九曲腸。盧家

相近處七十二鴛鴦。

簾疎通佩響。窗近見鐙飄。密意知誰達。羈魂恐易銷。掩屏山悄悄。移燭影搖搖。苦羨秦臺客。驂鸞不用招。

重賦得楊花

黃侃

已逐東風遠。還來曲陌飛。相逢當日所。惜是斜暉。迢遞隨征騎。冥濛撲客衣。多情雙燕子。銜去幾時歸。

尙有纏綿意。停杯爲爾歌。不堪春事盡。更遣別愁多。舊夢迷芳徑。華年感逝波。萍根儻相見。漂泊又如何。

黃竹

黃侃

蛇鬪鼃爭世路艱。高陽已遠恨難攀。全家骨肉驚塵裏。故國山河落照間。金策天心仍自醉。銅槃仙淚爲誰潛。西風颯颯吹黃竹。目斷瑤池八駿還。

初秋作

黃侃

葉下空庭涼意深。陳編雜誦倍驚心。一般玉露金風句。寫入窮塗卽苦吟。  
力薄焉能挽六龍。只將華髮對西風。無窮身世淒涼意。付與殘蟬落照中。  
下關旅舍贈旭初

黃侃

全家蓬轉過金陵。候館蕭然感不勝。喪亂應無斯世酷。阨窮獨有故人矜。  
寒風振葉紛紛下。暮雨將愁緩緩增。西望楚天成一歎。裂裳重跼媿無能。

江上閒步

汪東

芳草茸茸散馬蹄。清塵微雨未成泥。參差歌瑄連雲上。迢遞飛樓夾道齊。  
鳳鳥已知千仞峻。鷓鴣還借一枝棲。平生雅有揮戈願。江畔行吟日又西。

秋風

汪東

秋風落葉滿庭除。從此君情日夜疏。舊好祇應思故劍。新恩豈必吝真珠。  
銅鑪灰盡心猶暖。冰簟涼生夢已虛。聞道才人能作賦。長門深閉卻何如。

冬夜獨坐有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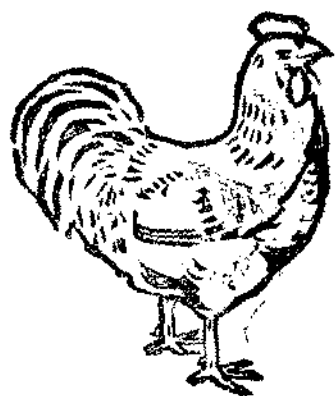
汪東

惆悵中宵意不勝。唾壺清淚結成冰。枉教鸚鵡工謠詠。已被蒼蠅變愛憎。近死尙憐身作繭。忘憂聊借酒如澗。陰陽浩浩催年盡。欲謝塵緣媿未能。

題畫三絕句

汪東

塊然抱影守空廬。暫憩塵勞此讀書。祇伴春雲秋月住。門前俗士請迴車。故徑青松猶挺節。當階怪石可盟心。閒居未用憂天下。抱膝空爲梁父吟。疎散襟懷百不宜。自摹佳境自題詩。但看點筆饒真趣。不遣人稱老畫師。



# 詞錄八首

尉遲杯

姚明圖

丁巳春暮濟南席上聽南伎鳳語度南北曲倚笛發聲音圓律細得未曾有吳孃老矣曲高知稀自嗟淪落大明湖白門秋柳以後三百年無此歌聲韻事也予不作曲中游不填詞且二十年矣破戒拈此用美成體

明湖曉記昔日賦柳銷魂早。滄桑賸有徐孃。惆悵當筵人少。畫船一去。誰省識煙波。舊時好。甚湖山劫後。生情有人重唱芳草。青袍共此蕉萃。聽笛語天涯。萬疊愁渺。鳳泊鸞飄。聲聲怨。更絕少。琴心暗挑。相攜手。闌干月上。忍寒坐。花陰起。宿鳥任簫聲吹度。華年不知春老人老。

攤破浣溪沙

孫景賢

春事闌珊晝閉門。愁風愁雨到黃昏。玉骨能消消不盡。淚珠痕。坐久心隨香篆活。夢回身倩燭花溫。枕蝶悠揚無覺處。隔宵魂。

風入松

孫景賢

寶月樓

危樓天半不禁風。依舊月明中。女牆陰裏千官散。趁柳煙鞭影匆匆。誰道故宮禾黍。齊看新闕芙蓉。玉妃環佩夜深逢。只隔綵雲重。從今收拾桃花恨。悟紅桑碧海皆空。唯愛西山晴翠。朝來常撲簾櫳。

高陽臺

黃侃

詠鞵肆新製女烏

銀飾蟻連。瓊雕鳳綴。費他掌屨裁量。七寶同心。依然漢殿新妝。生蓮不數潘妃屐。似遠游洛澗。翱翔問何如。裙底弓弓。緩踏春陽。妍跌恰稱瑤階步。便有時褪卻。剗鞵何妨。還恨承雲深韜。六寸圓光。和諧到底休成錯。盼多情秦掾。貽將願。一生素趾。周旋夜傍。蠟牀。

八六子

黃侃

憶吳靚

遠帆微。暮陰千里。層層掩卻斜暉。念浦外舟人泊處。海邊潮信來時。悵然意違。前  
塵回首。都非皓月。漢臯臺下。涼颺石鏡亭隈。總未料江頭俊游。驚散半宵烽燧。數聲  
笳鼓。已教颺颺旗催。棹去鱗波。媵人歸閉荆扉。譙門夜烏又飛。

南歌子

黃侃

青羽裁裙短。朱纈綴履明。長晝踏莎行。此時剛一見。已多情。

相見歡

汪東

當時瞥見驚鴻。桂堂東。手把金泥小扇立花叢。雲迹散。夢痕斷。太匆匆。只有海棠  
猶作斷腸紅。

菩薩蠻

汪東

玉人臨曉開妝閣。曉風吹透羅衣薄。莫放繡簾垂。簾前金柳絲。  
去年親送別。纖手曾攀折。一去隔天涯。斷腸楊白花。





襍著

李健題



# 法學卮言

但燾

## 唐選舉官吏之制

漢末改吏部爲選部。專掌選舉官吏之事。如靈帝以梁鵠爲選部尙書是也。今之選舉別置國會。事務局司之。而內總於內務部。外總於省長焉。昔之選舉限於官吏。今之選舉限於議士。昔以議政之權付於官吏。故給諫臺舍皆主議論。今以議政之權付於議士。雖官閣員不預議。席百司皆同仗馬寒蟬矣。職論議者不諳政事。親政事者不預論議。政治法制之規模駁而不純。爲時所病。良有由也。中土之有吏部。掌官吏選授考課之政。蓋自魏之改選部爲吏官始也。唐制以三銓分其選。一曰尙書銓。二曰中銓。三曰東銓。以四事擇其良。一曰身。二曰言。三曰書。四曰判。以三類觀其異。一曰德行。二曰才行。三曰勞效。德鈞以才。才鈞以勞。其優者擢而升之。否則量以退焉。所以正權衡與奪。抑貪冒。進賢能也。五品以上。送中書門下制授。六品以下。量資注擬。猶今制別簡任薦任也。出資非清流者。不注清流之官。猶今學校考試之限制也。凡注官皆而唱。若官資未相當。及以爲非便者。聽至三注。三注不服。注至冬檢舊判注擬。後代此制遂革。豈選人依違取容不敢。

抗。顏。力。爭。耶。抑。操。選。政。者。非。人。雖。抗。議。而。不。與。銓。綜。也。唐。制。凡。技。術。官。皆。本。司。銓。注。吏。部。銓。以。付。甲。今。各。國。技。術。官。之。登。用。別。制。專。法。因。事。立。制。猶。此。意。也。否。則。如。清。代。之。牙。科。翰。林。傳。之。史。冊。豈。非。敝。制。乎。歷。代。吏。部。班。行。最。高。其。部。郎。品。秩。多。較。他。部。爲。尊。魏。晉。用。人。頗。極。時。選。清。季。以。來。裁。省。吏。部。以。銓。敘。局。代。之。不。得。與。諸。部。雁。行。其。長。皆。闕。尤。不。任。事。者。既。失。治。法。復。失。治。人。非。所。以。抑。貪。冒。進。賢。能。也。

### 唐南選之制

唐制嶺南黔中三年一置選補使。號爲南選。余意邊遠省分宜倣此制。由中央遣使勘訖。上聞。號曰邊選。其道縣委任幕職。由省遣官會勘。號曰省選。以抑冒濫。

### 唐流外官詢時務

唐擇流外職有三。一曰書。二曰計。三曰時務。其工書工計者。雖時務非所長。亦敘限。三事以下則無取焉。今之委任官工計者。尙易求。而工書與否。非所問。若時務。則號稱國務員者。尙不足語。此更不能責之初入仕途者矣。

### 唐官吏考課對讀及給舍監考之制

唐六典應考之官。皆具錄當年功過行能。本司及本州長官。皆對衆讀。議其優劣。定爲九等。京官集應考之人對讀。外官對朝集使注定。今選舉得票之數。雖對衆宣告。而功狀行能非所問。又唐每年別勅定京官位望高者二人。分別校京外官考。而以給事中中書舍人監之。今之考試。選舉雖有檢察官臨場監視。而絕少檢發。斯則徒有治法。亦不足以揀澆俗也。

#### 唐御史監尙書省會議

唐六典載御史職掌。凡尙書省有會議。亦監其過謬。注尙書省諸司七品以上官會議。皆先課報臺。亦一人往監。若據狀有違。及不委議意。而署名者。糾彈之。今行政官自國務會議。以次皆不許。法吏蒞席糾察。且檢察官爲行政官受司法總長之指揮。卽列席亦不敢以白簡從事。非恢復臺官。則違法瀆職者。縱橫朝列。無所忌憚。唐制可師也。

#### 唐制御史不糾舉有罰

六典注。臺中有黃卷。不糾舉所職。則罰之。其新除者未曉制度。罰有日逾萬錢者。舊例新人罰祇於四萬。及崔隱爲大夫。以其數太廣。減之。以萬二千爲限。三院各有院長。議罰則詢於臺端。今後如規復臺端。則不糾舉之罰不可省。

### 唐大理卿之職權

六典。凡吏曹補署法官。大理卿則與尙書侍郎議其人可否。然後注擬。今司法部任用大理推事。不關大理院長。舍舊制而從外法。未見其得也。

### 唐大理丞斷獄用合議制

六典注。每一丞斷事。五丞同押。若有異見。則各言不同之狀。可證。唐大理斷獄亦用合議制也。唐制囚徒不服聽自理。

六典。大理丞掌分判省事。凡有犯。皆據其本狀。以正刑名。徒以上。各呼囚與家屬。告以罪名。問其狀款。不服則聽其自理。注。無理者。便以元狀斷定。上刑部。刑部覆有異同者。下於寺。而更詳其情理。以申。或改斷焉。是刑部在當日爲大理之上告審也。

### 唐限制職業之法

六典。辨天下之四民。使各專其業。凡學習文武者爲士。肆力耕桑者爲農。工作貿易者爲工。屠沽興販者爲商。工商之家。不得預於士。食祿之家。不得與下人爭利。案謂凡習文武者爲士。是文武不分科之證。至其禁工商之預士。及食祿家與下民爭利。慮其以市道施於行政。長貪墨之風也。

今食祿愈厚者與民爭利益。烈工商之與士宦相去幾何。宜制法令。現任官吏非退職後三年不得充公司董事職員。其非營業之法團不在此限。在職中不得購受營業公司股票。其有以子弟親友出名購受者。察覺後重徵所得稅以懲之。

### 唐節制互市之政策

六典凡和市糴皆量其貴賤均天下之貨以利於人。又於京內置常平。賤則加價收糴。使遠近奔委。貴則終年出糴。永無匱乏。凡有互市皆爲節制。注諸官私互市。惟得用帛練蕃綵。自外並不得交易。其官市者兩分練。若蕃人須糴糧食者。監司勘酌須數。與州司相知。聽百姓將物就互市所交易。今蘇俄與外國互市皆由政府與互市國政府預條約之。而私人之經商於國內者其貨物資本皆須守法式。此乃中土限商及節制外人互市之政策。歷代踵行不以爲異行之中土則譏爲閉關自治行之外邦則詔爲新制。其適於時宜合乎民志與否不問也。一國大政之鵠舉棋不定。此則真可爲長太息者也。

### 唐代婦人有公權之證

六典凡婦人不因夫及子而別加邑號。夫人云某品夫人。郡君爲某品郡君。縣君亦然。夫不因夫

及子而受封。是卽婦人有公權之證也。

### 今昔主事異制

漢官儀。光祿勳有南北廬主事。三署主事。於諸郎之中。察茂才高第者爲之。秩四百石。次補尙書郎。出宰百里。明清主事。內補郎中。外授縣令。與漢制近。今部中主事。爲委任官。則與唐之並用流外者同矣。

### 唐代邊軍支度之法

六典。凡天下邊軍。皆有支度之使。以計軍資糧仗之用。每歲所費。皆申度支而會計之。以長行旨爲準。注支度使及軍州。每年終各具破用見在數。申金部度支倉部會勘。開元一十四年。數以每年租耗雜支。輕重不類。令戶部修長行旨條五卷。諸州刺史縣令改替日。並令遞相交付者。省司每年但據應支物數。進書頒行。附驛遞送。其支配處分。並依旨文爲定。金部皆遞覆而行之。今宜師唐制。定軍需法。凡國軍軍需。置使以董之。各軍每年取之地方。有司者皆預計之。頒下所司。其支配處分。一依法制所定。則度支有式。而民困可蘇矣。

### 唐選授軍職之法



六典。選授軍職。以五等閱其人。一曰長朶。二曰馬射。三曰馬槍。四曰步射。五曰應對。以三奇拔其選。一曰驍勇。二曰材藝。三曰可爲統領之用。其尤異者。登而任之。否則量以退焉。按武人而考。及應對。以軍旅之間。傳命宣德。達情修好。有待於言語之選也。驍勇財藝。屬於技術。而統領之用。則存乎德器。今之選用軍職者。多重技術。而薄德器。弭亂之方。未易言也。

#### 官府命名之糺繆

官府命名。有重複糺繆。不可通者。如日本之文部省。租地之工部局是也。唐代之客省院。屬於此類。

#### 唐代予諡之制

六典。太常博士。掌辨五禮之儀式。凡王公以上擬諡。皆跡其功德而爲之褒貶。無爵稱子。養德丘園。聲實明著。則諡曰先生。大行則大名。小行則小名之。案民國有國葬。而無予諡之例。今若規復古制。宜師唐制。稱先生爲得。以民國人民平等。不得有爵也。

#### 唐法定利率之限

六典注。凡質舉之利。收子不得逾五分子息。債過其倍。若回利充本。官不理。此唐代法定利率之

限也。

唐倉督市令之資格及限制

六典州縣及鎮倉督。下州市令及縣市令。並州選。各四周而代。注倉督取家世重大者爲之。州市令不得用本市內人。縣市令不得用當市人。按倉督市令由州選。以長官灼知較易也。倉督掌出納。易侵蝕。故以有家世者充之。市令近利。本籍尤長。非違故以異籍充之。皆四周而代。慮其日久奸生。不易覺察也。凡出納及近利之職。當監唐制以立法。特識之以告來者。

唐代之醫事行政

六典太醫令掌諸醫療之法。其屬有四。曰醫師、鍼師、按摩師、咒禁師。皆有博士以教之。其考試登用如國子監之法。又有藥園師。以時種蒔收採諸藥。按鍼治之法。凡九。其業術今不流傳。秦西人亦偏而不全。咒禁則湖南之祝由科。外人之催眠術。庶幾近之。而按摩則日人多有能者。習業於是邦者。鄙爲賤業。無有傳其絕術以歸者。藥園師之業。外人有藥劑師。中醫則委之市販。欲求醫療有功。民鮮天札。則中醫學術之振起。爲不可緩矣。

唐太學有旬試

唐太學生每旬前一日。則試其所習業。試讀者每千言內試一帖。試講者每二千言內試一條。總試三條。通一及全不通。斟酌決罰。可謂嚴矣。若在今日而設此制。則罷課立見。黌舍一空。可預決也。

### 唐限制僧尼之法

唐制凡道士女道士僧尼之簿籍。三年一造。其衣服皆用木蘭青碧阜荊黃緇環之色。若服俗衣及綾羅乘大馬酒醉與人鬪打。招引賓客。占相吉凶。以三寶物餉饋官僚。旬合朋黨者。皆還俗。若巡門教化。和合婚姻。飲酒食肉。設食五辛。作音樂博戲。毀罵三綱。凌突長宿者。皆苦役。今之方外人。衡之唐制。其不受還俗及苦役之罰者。恐無幾也。

### 唐醫學分科

六典醫博士所掌。一曰體療。二曰瘡腫。三曰少小。四曰耳目口齒。五曰角法。可見爾時醫學之精。析不亞遠西也。

### 唐義兵別爲部勒

六典義征者別爲行伍。不入募人之營。是義兵別爲部勒之證。

### 唐差兵之法

六典、凡天下諸州差兵募取戶殷丁多人材驍勇云云。今遠西東鄰探國民兵役制之。國不問戶之殷寒丁之多少。民敢怒而不敢言。蓋不若唐制之得中矣。

### 唐山澤公私共有之政策

六典注凡州界內有出銅鐵處。官不採者聽百姓私採。煮鑄得銅及白蠟。官爲市取。如欲折充課役亦聽之。其四邊無問公私不得置鐵冶及採銅。自餘山川藪澤之利公私共之。彼斤斤致辨於國有公有之分際者。殆未聞唐制之過也。

### 唐舟梁工作有中央地方之別

六典、凡天下造舟之梁四石柱之梁四。巨梁十有一。皆國工修之。其餘皆所管州縣隨時營葺。今之道涂有國道省道縣道之別。猶此意也。

### 唐律貿易官物之罪

唐律、貿易官物者計其等準盜論。官物賤亦如之計所利以盜論。釋文、貿易博換也。今刑律無此條。權稅者以賤鈔易見金監圖書古物者以僞迹換眞品不可不師。唐律建置專條以隄防之也。

唐律令式不便者申尙書省議定奏改

唐律職制門下諸稱律令式不便於事者皆須申尙書省議定奏聞若不申議輒奏改行者徒二年卽詣闕上表者不坐疏議稱律令及式條內有事不便於時者皆須辨明不便之狀具申尙書省集京官七品以上於都座議定以應改張之議奏聞若不申尙書省議輒卽奏請改行者徒二年謂直述所見但奏改者卽詣闕上表論律令及式不便於時者不坐若先違令式而後奏改者亦徒二年若違重者自依重斷蓋唐制裁可律令式之權屬於天子而議定之權屬於七品以上京官之會議召集會議則尙書省主之其會議時由監察御史蒞會糾察而申請議定之權則屬於諸官府日法凡法律案有出於政府者有出於議士者出於政府者經主管官及法制局之銓綜出於議士者經議士本人及贊成者之連署送於議會集議時由政府委員或提議本人陳述提案恠趣以多數之同意決其可否日人講憲法者謂其國議會爲協贊主上立法之機關而立法之大權則攬於主上余讀唐律始悟日本制憲蓋倣中夏舊制非臆造也然中夏會議有御史糾察而日法無之豈局於三權分立之說耶吾願質正於日本法家也

唐限制買賣之律可採

唐律禁諸買賣不和而較固取者。較謂專略其利。固謂障固其市。及更出開閉。共爲一價。謂賣物以賤爲貴。疏議及買物以貴爲賤。疏議賣物及買物人。兩不和同而較固取者。謂強執其市。不許外人買。故註云。較謂專略其利。固謂障固其市。及更出開閉。謂販鬻之徒。共爲姦計。自賣物者。以賤爲貴。買人物者。以貴爲賤。更出開閉之言。其物共限一價。望使前人迷謬。以將入己。按今交易所之經紀人。較略專固之害。獨甚。名雖和同。而實則強執。官商勾結。擾亂市廛。庚律計利準盜論。誠有先見也。

### 唐律參市規利之罰

唐律若參市而規自入者。杖八十。已得贓重者。計利準盜論。疏議參市謂負販之徒。共相表裏。參合貴賤。惑亂外人。故註云。謂人有買賣在。傍高下其價。以相惑亂。而規賣買之利入己者。並杖八十。已得利物。計贓重於杖八十者。計利準盜論。謂得三疋一尺以上。合杖九十。是名贓重。其贓既準盜贓。合還本主。按今交易所之經紀人。及拍賣之地。多勾結猾徒。共相表裏。參合貴賤。高下其價。使買者入其彀中。而不悟。用以規厚利。宜以唐律此條。入於拍賣法及交易所法中。違者準盜科徵利。還本主。庶可寒奸商之膽也。

### 唐律詐陷人死傷之罪

唐律諸詐陷人至死及傷者。以鬪殺論。註謂知津河深濘。橋船朽敗。誑人令渡之類。準此。則今鐵路電車。自動車營業公司之類。知津路不測。橋梁朽敗。而誑人貨附載。以規利者。皆不免於鬪殺傷之罪。非罰鍰可以蔽辜也。

唐官吏除名者仍有課役

唐律釋文。除名者官爵盡除。官爵既除。故課役從本色也。蓋本以其有官爵而優免課役。既無官爵。則不能免課役。猶今議員之除名者。不得復享開會期內之特權也。

唐律釋文。詮中華之義

唐律釋文。中華者中國也。親被王教。自屬中國。衣冠威儀。習俗孝悌。居身禮義。故謂之中華。非同遠夷狄之俗。被髮雕體。文身之俗也。是中華之得名。蓋以文化而不倚武力也。

唐限制賦斂之律

唐律卷十三戶婚下。若非法而擅賦斂。及以法而擅加益。贓重入官者。計所擅坐贓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入流。疏議曰。依賦役令。每丁租二石。絁絹二丈。綿三匹。布輸二丈五尺。麻三斤。丁役二十五日。此是每年以法賦斂。皆行公文。依數輸納。若臨時別差科者。自依臨時處分。如

有不依此法而擅有所徵斂。或雖依格式而擅加益入官者。總計贓至六匹。卽是重於杖六十。皆從贓科之。假有擅加益入官。絹滿一百匹。比斂衆人之物。合倍論。倍爲五十匹。坐贓罪。止徒三年。入私者以枉法論。稱入私不必入己。但不入官者卽爲入私。釋文擅賦謂自專賦。斂賦者謂依本稅額出也。斂者是非常稅額外出也。然斂雖離額外。亦就本額上刻折。此賦斂之物。並奉勅旨。非主守官司得自專爲也。按唐律於非法擅賦。及依法而擅加益者。雖入官亦計所擅坐贓論。前者是非法擅興之稅。後者是於額外增徵之稅。雖入官而亦坐贓論。蓋不欲畜聚斂之臣。以培克爲政也。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不合絞。可謂嚴矣。論者謂唐法一準乎禮。以爲出入得古今之平。故宋世多採用之。觀於此條益信。

### 唐律亡命山澤之罪

唐律卷十七賊盜門卽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其抗拒將吏者。以已上道論。疏議謂背誕之人。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抗拒將吏者。謂有將吏追討。仍相抗拒。音義命名也。亡命謂脫名籍而逃云云。準此亡命者。或逃課役。或別有企謀。法以其不從追喚。故以謀叛論也。

### 唐律執持人爲質之罪



唐律卷十七賊盜一。諸有所規避而執持人爲質者。皆斬。部司及鄰伍知見。避質不格者。徒二年。質期以上親及外祖。疏議。有人或欲規財。或欲避罪。執持人爲質。規財者求贖。避罪者防格。不限父母者。聽身避不格。規避輕重。持質者皆合斬。坐部司謂持質人處。村正以上。并四鄰伍保。或知見。皆須捕格。若避質不格者。各徒二年。註云。質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聽身避不格者。謂賊執此等親爲質。惟聽一身不格。不得率衆總避。其質者。無期以上親及非外祖父母。而避不格者。各徒二年。案所謂規避者。一爲規財。一爲避罪。規財之例。卽今所謂擄人勒贖也。前者臨城匪徒之略外人於規財之外。復存避罪之意。政府不敢捕格。反從而彌。爲卒伍官其渠魁。而民間之受略者。其家人輸納。恐後於是。持質者益無忌憚。此風遂蔓於全國矣。

### 唐律殘害死屍之罪

唐律諸殘害死屍。謂焚燒及支解之類。及棄屍水中者。各減鬪殺罪一等。總麻以上親不減。疏議。殘害死屍。謂支解形骸。割絕骨體。及焚燒之類。又棄而不失。髣髴若傷者。各又減一等。卽子孫於祖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皆謂意在於惡者。疏議。如無惡心。謂若自願焚屍。或遺言水葬。及遠道屍柩。將骨還鄉之類。並不坐。是此條之罪。以惡意爲成立之要件。若死者本有此意。或預有遺言。或遠道不便。將

骨。還。鄉。法。皆。不。坐。也。

唐律加功取得所有權之文

唐律諸山野之物。已加功力。刈伐積聚。而輒取者。各以盜論。疏議。山野之物。謂草木藥石之類。有人已加功力。或刈伐。或積聚。而輒取者。以盜論。爲各準積聚之處時價。計贓。依盜法科罪。是爲加功者。取得所有權之證。與民律草安所定者同。

唐律禁詐疾病有所避

唐律諸詐疾病有所避者。杖一百。若故自傷殘者。徒一年半。有避無避等。雖不足爲疾。殘而臨時避事者。皆是。疏議。詐疾病以避使役求假之類。杖一百。若故自傷殘。徒一年半。但傷殘者。有避無避。得罪皆同。卽無所避而故自傷。不成殘疾以上者。從不應爲重。是自殺未成者。亦當受不應爲之罪也。

唐律禁鄰里被強盜不救助

唐律諸鄰里被強盜及殺人。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聞而不救助者。減一等。力勢不能赴救者。速告隨近官吏。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論。其官私不卽救助者。徒一年。竊盜者各減二等。今海上執質強盜之風。日烈。以無遞告救助之法也。

唐律禁產子不報

唐律匿脫者徒一年。謂產子不言爲匿，  
典吏不言爲脫。疏議謂匿者產子隱匿不言。脫者謂典吏知情故不附帳。案唐初戶口有課役故有匿脫之罰。自兩稅法行祇計資產不問丁身故匿脫之罰雖著於律文而後代奉行不力者以非催科所急也。

唐代有文部武部憲部

舊唐書卷四十二職官志天寶十一載改吏部爲文部兵部爲武部刑部爲憲部其行內諸司有部者並改。按日本有文部省。殆襲唐之名稱而不悟部與省之不可連綴而爲一也。

唐僕射得彈御史

唐尙書省左右僕射又號左右相。自不置令僕射總判省事。凡御史糾劾不當者得彈之。此見於新舊唐書者也。非特左右僕射得彈御史也。左右丞亦然。

唐百僚視事以午前爲限

六典凡內外皆僚日出而視事。既午而退。有事則直官省之。其務繁不在此例。是退食之後皆休暇之時也。

唐縣以戶口多少分上下

六典六千戶以上爲上縣。二千戶以上爲中縣。一千戶以上爲中下縣。不滿一千戶皆爲下縣。後代則但以賦稅之多少爲衡矣。

唐地方團體

唐縣以下之地方團體。百戶爲里。五里爲鄉。兩京及州縣之郭內分爲坊。郊外爲村里及村坊。皆

有正以司督察。里正兼課植農桑催驅賦役此司督察之責者也。四家爲鄰。五鄰爲保。保有正以相禁約。此司

禁約者也。

唐有志行者免課役

六典凡丁戶皆有優復蠲免之制。若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志行聞於鄉閭者。州縣申省奏聞而表其門閭。同籍悉免其課稅。遠西諸國重貨利而輕德行。以納稅爲義務。免稅者絕少。

唐三省長官有事會議

新唐書初三省長官會議於門下省之政事堂。裴炎自侍中遷中書。乃徙政事堂於中書省。頗類今之國務會議。

別錄

樹蔚



# 國壽錄

吳縣潘氏鈔藏本(續)

新成王朱公傳

東案依文當  
題新安王

華堞。字用章。楚王支屬也。讀書審大義。性慈愷。以至誠與人。少斷。凡僞進肝腸。亦涕泣繼之。崇禎中。流賊張獻忠破陷楚地。狼籍盡。官兵不振。華堞上疏自請聯絡山砦義勇。身先擊賊。與舒同事。隨授宣諭職銜。北都陷。因通城王盛澂及澂弟將軍盛濂。東避吳之洞庭山。乙酉。南都失守。蘇松次弟開門降。華堞急走杭。謁潞藩。說以城守。曰。吾太祖廓清功莫大。二百八十年未厭也。遭此閔凶。猶不自力。萬世不姓朱矣。杭以嘉湖。門戶據甯紹等處。以爲險。進退自裕。況閩粵以西。晏然故物。何遂渥泥。議郊迎。今日一躡他日。求尺寸地爲死所。不可得也。先帝苦勞國事。至於身殉。海內必有懷思起者。幸發檄三吳。草澤並奮。修盾設險。以應之。吾支姓萬億。所在同心。天下事猶大半在手。王慎留意。王不聽。顧以爲不擾民。全城爲義。華堞又曰。理有其大。小事有其緩。急今日之事。不宜以殺人爲諱。以取譽爲能。當顧其大者。急者矣。屠妻子。任盜賊。猶當爲之時。陳弘範爲清間。久艤舟北關門外。待清兵。已力說王無戰。封府庫。投誠自便。王故曰。吾匪其才。此百姓心。

已馳北不可挽。華堞迺作色曰：王何悖！朱家子不任事，無怪其跂向他氏矣。果提三尺劍，誓與國俱存亡。卽孱弱可起，況乎皆衣食吾祖者也。王曰：營兵恐不任用，錢穀必不給。此不失爲知幾。華堞泣且告曰：今總兵方國安兵數萬屯西郊，方請命而鄭鴻逵潰卒尙可集，發布政司存金益以鹽運司所貯，無煩徵比。此五營額兵出東義皆健，又召募良人，當一日至。線索在手，此控縱間耳。王必不悟。華堞迺歎曰：王不觀古事，無有諸王以其國奉人而得長世者哉。有可爲之勢，顧自棄此國，仇何足與論事。拂袖起，裂冠帶擲地，易縗麻，誓曰：不復中原，以此老地下。旁觀皆爲感涕。閏六月，各郡縣鄉里猝然咸稱兵，號曰起義。大江以南不下數十萬部。有王教主提數百人，最先指武林屯東門三十里外。華堞間道迎之，下拜曰：公等爲江南反戈第一，二祖列宗之神靈寔式憑矣。幸好爲之待衆而發，及教主以至，寡夜襲入城，孤無援。次日輒壞。華堞聞之，撫手曰：嗟乎！吾必以其衆也。先聲不利，奈何。會湖州兵起，舊兵部職方王履清往迎，通城王于洞庭爲盟主。華堞還共事，與金鎰等兵合，銳甚，輒復長興諸縣，旋失之。又旋復之。八月，救廬象觀于湖之北門，象觀陣歿。華堞手刃清兵百餘級，復戰不勝，諸路兵次第潰，單身至江東。時徽州初陷，金聲溫殲死之，清守不固，華堞至，徽鼓衆志，恢復下縣，旋亦不守，還至紹興，招賢募勇士，魯監國勅督浙直陸師，十

月。錢馮諸部咸會。議下浙西。奉華堞爲督。已移屯瓜瀝。擬刻日行。以陳潛夫疏止諸師。復還蕭山。時朝廷疑華堞得衆。稍稍控御。尋封新安王。華堞不拜。曰。臣無功。無以王爲。先是唐藩旣正位。閩中有詔下越。羣議宜開詔。監國不許。故華堞且待隆武之封。辭新安魯。以是益疑。不敢任事。明年六月。清兵涉錢塘。華堞間走湖長興山中。欲復有所爲。不果。憤自剄。北芥石磴之上。石至今猶有血跡存者。金拱玉等以王禮葬之。地方百里之內。咸爲之慟絕。

### 寧國公王之仁傳

王之仁。字九如。順天衛中人。也。甲申三月。先帝思宗殉社稷。煤山。王之俊以中官獨從。死殉帝。俊之仁兄也。五月。弘光立。嘉俊忠節。以弟之仁爲總兵官。鎮定海。兼領舟師。及清兵至杭。制將軍鄭遵謙兵起。爲閩。六月之十一日。之仁令其子代守。而身絕舉兵西。共力保江上。最先月餘。方國安兵始至。諸義兵亦次第集。沿江東迄海。約二十餘萬。共迎魯王於台州。監國紹興。之仁專扎西興。西興。杭之對渡。要衝。之仁主守。不出挑戰。衆疑之。飛語之仁初封上印。降貝勒。今所行。僞爲篆者也。且諸江上連搏。擊無算。而之仁獨怯不舉。一此或爲內應。暗援清兵。不則告國陰事。于是鄭遵謙等至。欲以兵相攻。又其子嘗強取民間糧。或殘無辜。益疑。謂密遺賣寇食。獨國王深相信。謂之



仁純忠。以其守固。進爵武甯侯。丙戌二月朔。清兵玩之。出小舟百餘。埋鐵甲士舟十餘人。平明乘霧浮中流。之仁猝以巨艦壓之。勢臨下。便俱擊翻。其舟士負甲沈不能起。斬數百人。餘盡溺死。無還者。至是喧前疑武甯非也。遵謙至。自引罪。與要約。進爵甯國公。之仁嘗謂所知曰。吾材不能突出擊。與辱命。不如固守。而待諸公無前之能。國安亦曰。西興門戶。非巨手不能掩。得九如。吾可以縱橫。然五月失守。卒自方營中火起。江水爲赤。兵驚然潰去。之仁顧不可有爲。浮妻子東入海。詣王斌卿。猶以前疑見拒。遂至松江界。與客弈。弈半。從容謂其子鳴謙曰。今可奈何。子曰。待之。之仁毅然不悅。吾死必不言。東案猶云不必言且商死法。或曰。卽不幸。與汨俱沒。之仁曰。不然。總死討取明白。知大明有甯國王不肯二心。赴都會。萬耳目見吾追先帝九原。死不朽耳。復弈。弈完。應急不苟。舟已至雙缺。捨舟登陸。時舊從賓客潛散去。招土人肩輿前導。教以中國呵道體。告居民。汝等幾不見大明衣冠。吾服飾乃朝廷所賜也。我甯國公王之仁是矣。速報去。行且謁土公撫臺。土與之仁有舊。置酒。微詞諷之。仁薙髮降。可力保大用。之仁曰。吾審處之矣。死此地未便。願往南都。與洪舊督一言而訣。謁洪。洪亦義之。仁欲降之。之仁曰。知不能還。北京死先帝陵下。亦從兄之俊也。今得望太祖高皇帝死。不恨。請立具五刑。洪置衛卒候旨。輿馬謁所知。談笑如常。及下命。就戮。猶大聲

呼先帝云。

遂至松江界下。原稿作覆其舟。登賞缺口。直詣南都。詣故都。洪曰。事勢已去。苟生有所不忍。願就五刑。吾家口八十餘人。胥溺矣。之仁不先死死不自後。乙去。改如今本。

豐城伯張公傳附第三張飛

張鵬翼。字效先。或曰山西人也。崇禎中。以副將軍分鎮山海關。甲申國變。還至南都。屬劉澤清。標下。乙酉。揚州陷。澤清欲以其衆浮海下浙。適風壞。巨艦數十號。且止。迎降清。鵬翼乃獨與李士璉。胡學海。張國柱等諸隊入海。依巡撫田仰。崇明界。及崇明陷。並走浙東。田仰以爲功。與揆席。鵬翼駐守甯波。丙戌二月。詔封豐城伯。調禦衢州。鵬翼部衆律嚴。賞罰明。江以東。獨稱有制之兵。嘗過城市。令不得入民居。取一草。則身露立。竟夜。衆遂無敢玩令者。嘗與客論浙西形勢。頗有意。尋不果。有兩弟皆最勇。少弟尤捷矯。軍中呼三張飛。三張飛貌偉傑。拙訥。與人一揖外。苦不能爲恭。時奉命初至龍游。有千人告弋陽王掠害。擅制驕蹇。諸不法。鵬翼曰。請得以聞監國。王輒閉關不納。鵬翼欲善諭之。親至城下。則矢石交下。鵬翼不得已。揮士進。百姓開城迎。弋陽兵走。追至西門。流矢射中王。王斃。因疏狀。旨不問。遂至衢州府。時淳安失。開化亦失。清兵自徽直逼長山。鵬翼乃令三張飛者往守長山。禦徽兵。三張飛迺扎長山南門外高阜。令偵者數十輩往探。皆不返。兵道某

以地圖進之。三張飛曰：無爲也。必躬閱乃得之。值者不返。必近爲所禽。迺五鼓。清兵果猝至。三張飛兵未飯。以空腹八百人。與二千夙飽者戰。戰至午餘。數十合。殺清兵過半。長山百姓登城望。鼓掌快曰：古翼德恐未至是。頃之見三張飛面紫赤。口流涎。知其餓極。猶徂東案當擊清將七人。氣隆熱。袒甲奮大刀。斫空力甚。刀脫手墮地。復出佩刀。縱橫無接刃者。日晡。濟兵後隊益至。戰小沮。迺退入長山城。清兵逐之。至關。疑有備。不入。三張飛憤其敗績。引佩刀自剄。北寺中兵散。寺僧奉其印間走衢州。鵬翼旣聞變。驚痛若失左右手。然清兵懼餘威。棄淳安。去不敢出長山一步。六月初一日。清兵入紹興。尋攻破金華。至八月廿八日。及衢。鵬翼與通城王盛。澂朱閣部大典。徐職方。合議。初。百姓守城。今勢急。不如以兵守。通城督三門。鵬翼亦督三門。時貝勒擁大兵離城五里。白布帳無數。結壘俱有雉堞。一望屹然。衆旣寡不敵。又聞監國駕入海。心益戰。無固志。廿九日。遣楊參將登臺。與清將講。且曰：吾兵不可以力下也。果天意屬清。請全有閩粵。而後吾以城降。貝勒不守。退去五里。是夜通城王與鵬翼等議。必死戰以決。無棄城理。鵬翼曰：吾五鼓出城當衝。王裹甲飽飯。斷後。倖一捷。再商他策。今呼吸事矣。先是通城標將有暗約。清兵願開門降者。清以爲間。迺用滿洲裝。結束村中百姓如清兵。夜級東案級將營中。候動靜。九月初一日。子刻。輒起。

縛徐職方而疾令村百姓往報清人乃大至鵬翼知兵畔急呼所部卒亦多散潰城門開清兵縛鵬翼去已恐猝有變弛其縛曰清欲降之鵬翼曰毋犯吾家人請以冠服往陰戒其子識吾內衣服色出永和樓清兵叱不許乘馬鵬翼不顧轍斬馬鵬翼擲地復縛之詣貝勒語極不恭乃令釘手足于門剗其腹凶問至其妻某氏亦自縊通城王朱大典皆一時殉難別有傳徐職方與鵬翼同刑諸部非前通暗約鮮有完者

### 都督同知吳邦璿傳

吳邦璿字山陰州山人司馬吳兌之曾孫也以都督同知協守衢州清兵已定越乘勝且至朱少師大典趣出戰邦璿曰軍勢萬不能支誓此身與城俱存亡先數日常以石礮所佩刀雖賓朋談議不輟及城破聞其妻傅氏自縊死即命火聞東案此字涉上聞字而衍焚之因欲自剄家丁沮之走至城隍廟四拜祝曰願速勾吾魂從先帝叱家丁覘敵比反命則已自剄死

錄中又有一則云吳邦璿山陰人吳兌曾孫也  
閣部朱大典中軍守金華城陷闔門殉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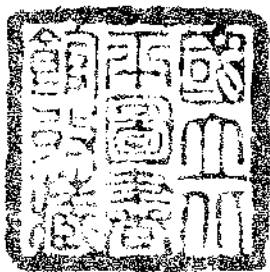
### 諸生挂扶義將軍印呂子傳

呂宣忠字諒功號樵菴嘉興崇德人也曾祖燻爲江右淮府儀賓祖元學庚子乙榜繁昌令父願

良字季臣。藉文譽。甲申五月。南都正位。爲史閣部可法製前贊畫推官。宣忠七歲失恃。寡言笑。自奉極儉約。讀書不肯爲章句。年十三。竊習騎射。審究兵法。不使父願良知。十八列博士員。工文章。乙酉。魯王監國紹興。宣忠年二十有二矣。陰養士爲內應。丙戌正月。渡浙東。就熊督汝霖乞師。廿九日。召對。建議侃激。監國爲動色。卽日署總兵都督僉事。時吳易字日生。舉兵太湖。特疏薦宣忠。慷慨見於言語。安閒出自性情。以彼才略。宜專任恢復之寄。奉旨加扶義將軍。給與勅印。還至太湖。部其部衆。與日生呼吸應援。三月。大戰清兵於濫溪。三日夜不解甲。并不及飲食。各較喪律。宣忠所部獨全。五月。日生敗。清兵旋涉錢塘江。宣忠知不可爲。棄其衆。削髮爲緇流入山。尋以父病。出視湯藥。時清同知鄧署縣事。其氣誼。東案其上當有脫字每他發覺。及宣忠。輒不問。又曲解之。嗣河南程來知崇德。爲勝國一榜。得日生故標將沈君仲金和尚之口。連宣忠。使人縛之。親友咸來好言。誠宣忠曰。去慎無抗。素性稍委蛇。顧今日金錢亦有用。千金死市。古言之矣。宣忠傲不聽。曰。無多言。彼小言。吾小言。荅之。彼大言。吾大言。荅之。吾自有舌任我用。不煩誨。然此非愛我。速別去。毋亂人意。則程竟以其言不稍遜。未如令。勢難平反。重刑下獄。次日。合邑士大夫競奔程。懇乞與保釋。械以聽。以爲已諾。競喜。而夜聞上臺。蕭已具疏。有云。以先朝國戚之裔。而挂扶義將軍之印。號衆

爲叛已非一日。言其實也。禁憲司獄。獄中寄諸親友詩文百餘篇。不能盡錄。有副總兵官某。微服間道自島中來。行數十金獄吏。得入謁宣忠。上監國命加少保銜。猶謂宣忠尙得自爲。可以觀變故也。副總兵輒首行屬禮。宣忠驚扶起。遽曰。此何地。顧左右無人。且立死。副總兵恭曰。某奉命至此。凜將軍威嚴。不然。褻朝廷。且廢將軍法。宣忠在患難。使人不敢玩如此。因謝曰。寄語監國及從行諸公。好爲之。宣忠待時日耳。不能爲也。三月十一日。清旨下。時六人同出訊會議館。宣忠大言曰。大丈夫不能爲國家做些事。卽今死猶後。辭義凜烈。訊官張大廳太息曰。可惜奉聞否。吾輩當力生脫之。而沈君仲金和尙覆辭。始云宣忠雖受明職。自奉清屢榜宥釋後。並未嘗弄兵。時同訊官翁與干戚怒罵曰。汝二人初受何指。言之未詳。致列奏牘。一廷嘖嘖誇宣忠漢子。臨刑內傳令速決。訖報。宣忠昂首先導。曰。總是我快。若輩趨不及。同輩面俱死灰。脅兩持尙不能前。宣忠獨怡然不改顏色。伊叔父留良送之。談笑如常時。究無一語及家事。錄其託志詩四首。有題松柏者。曰。春風如有權。一夜綠新草。不得到松柏。其性益自好。架枝無凡巢。負氣日深老。爲我謝春風。青善爾保。題晚晴者曰。倒江拔海自天下。爾勢傾動無堅城。茅簷寒士春凍死。桃李涕泣愁燕鶯。日月黯墨不可得。大地流泛誰爲撐。放足高眠動深窅。重林之外驚殘明。重林之外多殘明。目森

森兮心英英。有題人今者曰。狐鼠腐其肉。麒麟爲泫然。雖不同我類。羣命各自天。胡以在塗路。百死無一憐。鳳凰困荆棘。烏鴉狂欲顛。笑口告族輩。得報當時愆。橫飛入天漢。曾不爲我妍。禽獸則已爾。人今何如焉。題有兄者曰。有兄有兄四海內。白石青松以爲輩。至今風雨同聲歌。交友如斯亦好在。天地反覆機已深。閉戶之外無山林。誰能遠游及春水。片言慰我蒼茫心。此稿出徐有兼袖中。宣忠手書。尙非其獄中之作。有兼云。其自敘一篇。素裁定。若預知不終者。當與稿並寄。又云。宣忠小字樸人。



## 第二期第三冊校勘記

目錄第一頁第九行說祧誤祧。

圖畫第四頁題識吳博屋誤垢。

開示物質學者以輪回說第三頁第十一行不爽誤小爽。

論中醫剝復案書第一頁第九行哲學誤哲。又第二頁第七行小注梳鼓湯誤梳。

文心雕龍札記第一頁第六行小注法言誤去。又第四頁第一行梁王誤玉。又第五頁第十

二行袁宏誤猿。又第九頁第四行傅毅誤傳。又同頁第十行清音誤首。又第十一頁第八

行與頌誤輿。

原法第四頁第三行愛私誤受。又第五頁第六行小注續誤續。

爭教篇注第一頁第五行有能誤看。又同頁第六行段借誤段。又第六頁第五行小注無爲誤

公爲。又第七頁凡餞字宜從今皆誤從令。又第九頁第八行小注高誘誤諉。又第十頁第

一行段借誤段。



文錄第七頁第十行六。經誤公。經。又第九頁第十一行北。字。倒。植。

詩錄第一頁第十行開。徧。誤。徧。又第三頁第五行看。徧。亦。誤。徧。又第四頁第四行小注余。誤。余。又第五頁第八九行瞳。瞳。誤。瞳。

太平樂府校勘記第一頁第六行小注前二行。誤。葉。又第二頁第四行夢。驚。誤。倒。作。驚。夢。又第三頁第五行小注同卷。誤。同。葉。又第十頁第十行小注九。葉。誤。同。葉。

鉛槧餘錄第一頁第十二行西。沈。誤。記。又第三頁第六行異。者。誤。盡。又同頁第十二行款。誤。款。又第四頁第十三行塵。外。誤。塵。

國壽錄查。美。繼。傳。中。凡。作。繼。美。者。皆。原。本。誤。失。校。又第四頁第一行小注案。誤。索。又第六頁第八行歷。清。伍。誤。瀝。

通訊輯錄第一頁第六行卽。頌。誤。從。又第二頁第九行間。多。誤。聞。

# 本 刊 價 目 及 廣 告 刊 例

【註 附】	表 例 刊 告 廣				【註 附】	表 價 書		
	一 四分之	半 面	全 面	幅 面 間 數		項 目	現 款 及 兌 票	郵 票 代 價
一、底頁外面及論說對面照表加倍 二、封底面裏頁及對頁照表加半 三、如用色紙及彩墨其價另議 四、製版費另議 五、本刊每月十五號出版收稿期於出版前十五日截止	七	十二	二十	一	一、本刊一月出一冊全年十二冊 二、本刊一律售現外埠函訂費需先匯 三、由本社代寄者本埠每冊郵費二分外埠 四、郵票代價九折計算以半分一分三分一角者 五、為限粘連油污者不收	一 月	五 角	五 角五分
	三十八	六十五	一百另八	半		半 年	二 元七角	二 元九角
	七十	一百二十	二百	全		全 年	五 元	五 元五角

## 有 所 權 板

代 銷 處  上海……中 各埠……中 蘇州……小 武昌……時 雲南……新 南京……南 開封……文 太原……晉 成都……華 上海……出 貴陽……振	總 發 行 所  上海麥根路福星里五十二號 華 國 月 刊 社	印 刷 者  上海靜安寺路二百七十七號 中 華 書 局	編 輯 者  上海麥根路福星里五十二號 華 國 月 刊 社
華 陽 書 報 流 通 社 華 化 書 社 京 亞 書 社 南 亞 書 社 文 化 書 社 晉 華 書 社 華 陽 書 報 流 通 社 出 版 物 社	華 華 書 局 華 華 書 局 華 華 書 局 華 華 書 局 華 華 書 局 華 華 書 局 華 華 書 局 華 華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華 國 月 刊 社 華 國 月 刊 社 華 國 月 刊 社 華 國 月 刊 社 華 國 月 刊 社 華 國 月 刊 社 華 國 月 刊 社 華 國 月 刊 社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出版

今則康健復  
原深感韋廉



士大醫生紅  
色補丸之功

處今日競爭劇烈生活昂貴之秋必需具備健全之體力強壯之精神以謀生存為家庭給衣食為子女謀教育經營費費苦心須出其餘暇為社會行慈善事業即如浙江湖州陳秉良先生者即其一也陳君現任吳興市政公所感化所所長兼衛生科科長事甚繁瑣操勞過度以致身體衰弱精神不濟幸而服用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得獲康健復原深感紅丸之奇功其原函



如左云秉良身體尚強健自充吳興市政公所感化所所長及衛生科科長以來每因萬端思緒現於腦海致夜不成寐心胸忪忪日間作事厭因購服韋廉士紅色補丸以期補我元氣健我腦力不料服完半打果覺精神煥發食量倍增可稱為健全之體育矣良感謝之餘不得不畧表

數行以申謝悃  
天下馳名補血健腦之聖品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凡經售西藥者均有出售或直向上海江西路六十號韋廉士醫生藥局函購每一瓶大洋一元五角每六瓶大洋八元郵力在內  
名醫康健談小書奉送 敝局印有精美小書奉送如欲索取可寄一明信片至上海江西路韋廉士醫生藥局原班郵奉各一本可也